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22]第 0003 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本所简介.....	2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2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有关简称.....	4
第二部分 正 文.....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	11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6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8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50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57
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况.....	59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35
八、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141
九、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142
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143
十一、结论.....	146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重字[2022]第 0003 号**

**致：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细则》《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股票上市规则》及《战略投资者问答》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本所简介**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8 年 8 月。本所在西安、杭州、南京、上海、广州、深圳、海口、沈阳、天津、成都、苏州、呼和浩特、香港、武汉、郑州、长沙、厦门设有分支机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与资本市场、金融与银行、兼并与收购、外商直接投资、国际贸易、诉讼与仲裁、知识产权、项目与房地产、公共政策。1993 年，本所首批取得司法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

### **二、本所律师声明和承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法律资格及本次交易应具备的条件等进行了核查，查

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就有关事项与公司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交流。

本所律师向四川路桥及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提交了其应向本所律师提供资料的清单，并得到了四川路桥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主体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说明和承诺。上述证明、说明和承诺亦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

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四川路桥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主体如下承诺和保证，其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四川路桥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且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财务分析、盈利预测、业务发展分析等法律专业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或其他业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四川路桥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四川路桥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本所律师同意四川路桥在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有关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四川路桥/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四川路桥”，股票代码为“600039”
蜀道集团、控股股东	指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路桥控股股东
四川省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路桥实际控制人
交建集团	指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高路建筑	指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高路绿化	指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
标的公司	指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的合称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95%股权、高路建筑100%的股权、高路绿化96.67%的股权的合称
川高公司	指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藏高公司	指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港航开发	指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高路文旅	指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开发、高路文旅

		的合称
蜀道资本	指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曾用名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
能投集团	指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四川路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四川路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95%股权、高路建筑 100%股权、高路绿化 96.67%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指	四川路桥向蜀道资本、能投集团、比亚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四川发展	指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蜀道集团 100%股权的持有方,但并不实际控制蜀道集团
九黄机场	指	四川九寨黄龙机场有限责任公司,系四川路桥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已将所持四川路桥股份转让
四川嘉陵	指	四川嘉陵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四川路桥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已将所持四川路桥股份转让
北京中经	指	北京中经远通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系四川路桥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已将所持四川路桥股份转让
四川贵通	指	四川贵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四川路桥的发起人股东之一,已将所持四川路桥股份转让
路桥集团	指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系四川路桥的主发起人,现为四川路桥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成渝	指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系交建集团的股东之一,持有交建集团 5%的股份
八宿交建	指	八宿县四川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左贡交建	指	左贡县交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建集团的全资子

		公司
盛世建设	指	四川盛世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交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交建材料	指	四川交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蜀工检测	指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交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通达建设	指	四川交建通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交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寺坪矿业	指	四川交建寺坪矿业有限公司, 交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兴源材料	指	四川交建兴源材料有限公司, 交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钢构智造	指	四川省钢构智造有限公司, 交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交建集团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联城建设	指	四川通达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交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交建集团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
巴泰建设	指	巴中市巴泰建设有限公司, 交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交建集团持有该公司 81.21%的股权
千万贯矿业	指	四川交建千万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交建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交建集团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交建集团智能分公司	指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装备分公司, 交建集团的分公司
交建集团公路分公司	指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路工程分公司, 交建集团的分公司
交建集团勘察分公司	指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 交建集团的分公司
交建集团交安分公司	指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安与绿化工程分公司, 交建集团的分公司
交建集团市政分公司	指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政工程分公司, 交建集团的分公司
交建集团养护分公司	指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养护分公司, 交建集

		团的分公司
交建集团隧道分公司	指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隧道工程分公司,交建集团的分公司
交建集团路面分公司	指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路面工程分公司,交建集团的分公司
交建集团桥梁分公司	指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桥梁工程分公司,交建集团的分公司
交建集团成都分公司	指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交建集团的分公司
高路建筑美凯龙经营部	指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经营部,高路建筑的分支机构
铁投集团	指	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四川路桥原控股股东,已与交投集团合并新设为蜀道集团
交投集团	指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与铁投集团合并新设为蜀道集团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或《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或《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指	涉及交建集团 95%股权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涉及高路建筑 100%股权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涉及高路绿化 96.67%股权的《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之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交投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每年度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21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四川路桥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成都市高新区	指	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天健华衡评估	指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报告书》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重字[2022]第 003 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适用意见第 12 号》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战略投资者问答》	指	《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
《公司章程》	指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PPP	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即“公私合营关系”业务模

		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BOT	指	Build-Operate-Transfer，即“建造-运营-移交”业务模式，是指由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承担新建项目设计、融资、建造、运营、维护和用户服务职责，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移交给政府的项目运作方式
LPR	指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提示：

1、铁投集团、交投集团已实施战略重组，新设合并成立蜀道集团，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相应股东现工商登记为交投集团或者铁投集团的，均需变更为蜀道集团，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之有关股东的称谓，以蜀道集团的名称替换交投集团或者铁投集团。

2、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交易方案

#### （一）本次交易原方案

根据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内容，四川路桥拟向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四川成渝、港航开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100%股权，其中，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四川成渝分别持有的交建集团51%股权、39%股权、5%股权以股份对价支付，港航开发持有的交建集团5%股权以现金对价支付；向蜀道集团、川高公司、高路文旅发行股份购买高路建筑100%股权；向川高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高路绿化96.67%股权。

同时，四川路桥向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方蜀道资本及战略投资者能投集团、比亚迪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499,999,986.79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

####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鉴于四川成渝转让交建集团5%股权需由四川成渝履行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作出公告、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及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程序，能否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为加快推进本次交易进程，经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方案等相关议案，四川路桥就本次交易所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中，原由四川路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100%股权，调整为四川路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95%的股权，四川成渝所持交建集团5%股权不再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属于将四川成渝所持交建集团的5%股权剔除出重组方案，该项被剔除的标的资产占交建集团100%股

权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未达到前述指标总量的20%，对交建集团生产经营、业务及资产完整性等也均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故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除上述调整的内容之外，本次交易方案内容不存在其他调整。

### （三）调整后的方案概述

根据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总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分别如下：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开发合计持有的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95%股权，其中，川高公司所持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51%股权、藏高公司所持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39%股权由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港航开发所持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5%股权，由公司现金购买。

（2）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蜀道集团、川高公司、高路文旅合计所持高路建筑的100%股权，其中蜀道集团持股0.72%、川高公司持股96%、高路文旅持股3.28%。

（3）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川高公司所持高路绿化的96.67%股权。

#### 2、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主要内容

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2,499,999,986.79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的发行数量及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若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发生调整，则公司可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为前提，

但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能实施的，募集配套资金也随即终止。

####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 1、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标的资产之交易对价。其中，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川高公司所持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51%股权、藏高公司所持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39%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港航开发所持交建集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5%股权；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蜀道集团、川高公司、高路文旅合计所持高路建筑的 100%股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川高公司所持高路绿化 96.67%的股权。

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依法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天健华衡评估出具并经依法备案的川华衡评报〔2022〕9号《四川路桥（600039.SH）拟购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2〕10号《四川路桥（600039.SH）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2〕11号《四川路桥（600039.SH）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6.6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交建集团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38,390.00 万元、高路建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940.00 万元、高路绿化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2,110.00 万元。

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经各方协商一致的交易价格合计为 741,783.50 万元，其中交建集团 9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01,470.50 万元，高路建筑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8,940.00 万元，高路绿化 96.67%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1,373.00 万元。

##### 2、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

本次交易中，港航开发所持标的资产由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故港航开发不是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

### 4、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公告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年10月21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8.59	7.73
前60个交易日	7.73	6.96
前120个交易日	7.44	6.70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基于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70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

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配股数为  $K$ ，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进位取整），则：

$$\text{派息： } P_1 = P_0 - D$$

$$\text{送股或转增股本： } P_1 = P_0 / (1 + N)$$

$$\text{配股： } P_1 = (P_0 + AK) / (1 + K)$$

$$\text{三项同时进行： } P_1 = (P_0 - D + AK) / (1 + K + N)$$

##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造成公司股价波动，本次交易方案中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3）可调价期间

本次交易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在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 ①向下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或土木工程建筑指数（代码：883153.WI）在任一交易

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公司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公司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20%。

## ②向上调整

上证指数（000001）或土木工程建筑指数（代码：883153.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公司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公司首次董事会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20%。

##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若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任一调价触发条件发生后，且发行对象与公司书面协商一致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在交易各方书面协商一致之日起 20 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同时在可调价期间内，公司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应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每股净资产值。

## （7）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所发行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转让对价不变，向发行对象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 （8）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 6、发行数量及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的数量=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个位数，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发行股份的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合计 1,052,035,818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交易作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权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 (股)	股份支付数量 合计(股)
1	蜀道集团	高路建筑 0.72%股权	136.37	-	136.37	203,534	203,534
2	川高公司	交建集团 51%股权	376,578.90	-	376,578.90	562,058,059	621,095,969
3		高路建筑 96%股权	18,182.40	-	18,182.40	27,137,910	
4		高路绿化 96.67%股权	21,373.00	-	21,373.00	31,900,000	
5	藏高公司	交建集团 39%股权	287,972.10	-	287,972.10	429,809,104	429,809,104
6	港航开发	交建集团 5%股权	36,919.50	36,919.50	-	-	-
7	高路文旅	高路建筑 3.28%股权	621.23	-	621.23	927,211	927,211
合计			741,783.50	36,919.50	704,864.00	1,052,035,818	1,052,035,818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购买港航开发所持交建集团 5%股权，交易对价为 36,919.50 万元，由公司以现金支付，公司在该等股份完成交割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款项付至港航开发银行账户。

## 7、锁定期安排

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发行对象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所派生而增加的股份（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取得的股份），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股份转让和交易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8、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包括当日）的期间为过渡期，该期间内，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增值部分归公司所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减值部分，由交易对方于标的公司的过渡期审计损益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所持标的资产的股权（份）比例，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公司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 9、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与业绩补偿义务人签

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如下：

(1) 业绩承诺期间

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此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如本次交易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施完毕，则前述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2) 业绩承诺金额

业绩补偿义务人（除港航开发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下同）承诺本次交易的各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将不低于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天健华衡评估出具并经依法备案的川华衡评报〔2022〕9 号《四川路桥（600039.SH）拟购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2〕10 号《四川路桥（600039.SH）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2〕11 号《四川路桥（600039.SH）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96.6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对各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并结合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购买比例测算，业绩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的承诺净利润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业绩承诺期间及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1	交建集团	111,829.44	115,675.16	110,712.03
2	高路建筑	1,710.18	2,123.52	2,414.68
3	高路绿化	2,693.43	2,598.73	2,541.25

(3) 业绩补偿方式

业绩补偿义务人同意由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对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同时以经其审计的各标的资产在承诺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并减去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

间内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而节省的财务费用支出，为各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若各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的当期期末累积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能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按照《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

各业绩补偿义务人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公司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进行补偿；蜀道集团承担港航开发所转让标的资产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以现金进行补偿。对于业绩补偿义务人的股份补偿部分，公司有权以 1 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金额及股份数量依据下述方式确定：

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当期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标的公司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累积数×各业绩补偿义务人所转让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上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积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而节省的财务费用支出。

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而节省的财务费用支出=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1—标的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365，其中，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标的公司实际使用本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期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

标的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天数在业绩承诺期内按每年度分别计算，起始日期为募集资金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次日，终止日期为标的公司退回募集资金（如有）支付四川路桥指定账户之当日；如标的公司没有退回募集资金的情形，则募集资金到账当年实际使用天数按募集资金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账户之次日至当年年末间的自然日计算，其后补偿期间内每年按 365 天计算。

除蜀道集团承担港航开发所转让标的资产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之外，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依据下述方式确定：

调整后除蜀道集团承担港航开发所转让标的资产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之外，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各业绩补偿义务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则按零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金额不冲回。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业绩承诺期相应年度期末的应补偿股份数时，若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数作为当期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或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返还给公司（该等返还不应视为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业绩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总金额），返还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除蜀道集团承担港航开发所转让标的资产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之外，各业绩补偿义务人返还现金分红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4）减值测试及其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6个月内，公司应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如经测试，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各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方合计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则除蜀道集团承担港航开发所转让标的资产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之外，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另行按下列第①种方式对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补偿，蜀道集团承担港航开发所转让标的资产对应的减值测试补偿按下列第②种方式确定：

①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各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方合计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业绩补偿义务人累计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业绩补偿义务人累计现金补偿金额）

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分别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比例计算各自应承担的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

业绩补偿义务人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则减值测试补偿股份的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调整后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加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

在按照上述公式计算减值测试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时，若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向上取整数作为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若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有现金分红的，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积获得的现金分红应随之返还给公司（该等返还不应视为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已经支付等额的补偿款，也不影响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实际应补偿的总金额），返还金额依据下述公式计算确定：

各业绩补偿义务人返还金额=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截至补偿前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

各业绩补偿义务人须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公司进行减值测试补偿，不足以补偿时，再以现金进行补偿；蜀道集团承担港航开发所转让标的资产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以现金进行减值测试补偿。对于各业绩补偿义务人的减值测试股份补偿部分，公司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予以回购并注销。

②减值测试应补偿的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港航开发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业绩承诺期间内已补偿现金总额

注：上述第①、第②种方式中所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业绩承诺期末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 （5）业绩补偿限额

业绩补偿义务人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对公司进行补偿的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蜀道集团承担港航开发所转让标的资产对应的业绩补偿总额，不超过港航开发所转让标的资产的价格。

#### 10、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11、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日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12、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拟向能投集团、比亚迪、蜀道资本 3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3、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2021年10月21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6.87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公司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4、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总共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股本总额的30%，其中拟向能投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72,780,203股，拟向比亚迪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9,112,081股，拟向蜀道资本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62,008,733股。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本次发行价格因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作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5、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6、限售期安排

特定对象通过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内，特定对象由于公司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

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

####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 2,499,999,986.79 元，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使用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现金对价	36,919.50
2	补充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179,277.50
3	交建集团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四川境）A 标段项目	21,000.00
4	交建集团购置施工机械设备	9,903.00
5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	2,900.00
合计		<b>250,000.00</b>

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能获准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法定程序予以置换。

####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公司已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方案尚需经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蜀道集团审批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 （一）四川路桥

四川路桥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购买方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人。四川路桥于 2003 年 3 月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四川路桥”，股票代码为“600039”。

#### 1、四川路桥基本情况

经核查，四川路桥现持有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主要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118906956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熊国斌
注册资本	4,775,430,289 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高朋大道 11 号科技工业园 F-59 号
办公地址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高速公路管理；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电力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工程勘察设计；测绘服务；规划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机械租赁、维修；建筑材料生产；商品批发与零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章程、历年年度报告、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路桥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2、四川路桥的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1) 1999 年 12 月，四川路桥设立

发行人是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9）341 号文批准，由路桥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九黄机场、四川嘉陵、北京中经和四川贵通采用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8 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

路桥集团以其下属大桥分公司、桥梁分公司、机械化施工分公司、公路一分公司、公路二分公司、路桥集团二公司、路桥集团本部及直属项目经理部中与公路桥梁施工建设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作为出资投入。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四川省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川国资评报字(1999)第 42 号）并经四川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川资评管[1999]163 号文件确认，路桥集团投入的上述经营性资产净值为 22,165.39 万元。四川嘉陵、九黄机场、北京中经和四川贵通各以现金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净值合计 22,565.39 万元，按 1：0.6647 的比例折为 15,000 万股，其余列为资本公积。

1999 年 12 月 7 日，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华资验字(1999)3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12 月 6 日，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投入的资本计人民币 22,565.39 万元，其中：股本 15,000 万元，资本公积 7,565.39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8,290.42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5,725.03 万元。

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路桥集团	14,734.12	98.23%
2	四川嘉陵	66.47	0.44%
3	九黄机场	66.47	0.4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北京中经	66.47	0.44%
5	四川贵通	66.47	0.44%
合计		<b>15,000</b>	<b>100%</b>

(2) 2003年3月，四川路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北京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岳总核字[2002]第 A016 号《对设立验资报告的复核报告》对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为四川路桥设立出具的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16 号文核准，于 2003 年 3 月 10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该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 25,000 万股；2003 年 3 月 25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3]20 号文批准，发行人 10,000 万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四川路桥”，证券代码：“600039”。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路桥集团	14,734.12	58.94%
	四川嘉陵	66.47	0.27%
	九黄机场	66.47	0.27%
	北京中经	66.47	0.27%
	四川贵通	66.47	0.27%
	小计	<b>1,500.00</b>	<b>60.00%</b>
流通股	-	10,000.00	40.00%
合计		<b>2,500.00</b>	<b>100%</b>

### 3、四川路桥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1) 2003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4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0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

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的议案。2004年6月，发行人以总股本25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50,000,000股。本次转增后，发行人总股本变更为300,000,000股。

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非流通股	路桥集团	17,680.94	58.94%
	四川嘉陵	79.76	0.27%
	九黄机场	79.76	0.27%
	北京中经	79.76	0.27%
	四川贵通	79.76	0.27%
	小计	<b>18,000.00</b>	<b>60.00%</b>
流通股	-	12,000.00	40.00%
合计		<b>30,000.00</b>	<b>100%</b>

### （2）2006年，发起人股东股份转让

2006年10月20日，发起人股东北京中经与成都阳耀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阳耀”）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中经将所持有发行人79.76万股非流通股份转让给成都阳耀。该次股份转让行为未引起发行人股本数量变动。

### （3）2006年股权分置改革实施

2006年12月4日，发行人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及以资产向路桥集团定向回购股份相结合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行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股份共计72,000,000；发行人以所属路面工程分公司、公路二分公司所管理的资产及施工类相关资产截至2006年6月30日扣除内部往来款项余额后的账面净资产21,026.44万元，按每股3.10元的价格，向路桥集团回购其所持有的68,000,000股发行人股份。

发行人以资产定向回购路桥集团所持发行人股份方案于2006年12月7日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488号文批准；股权分置方案

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获四川省国资委川国资产权[2006]358 号文批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上证上字[2006]755 号文同意，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已于 2007 年 1 月 8 日实施完毕。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路桥集团	10,880.94	35.79%
	四川嘉陵	79.76	0.26%
	九黄机场	79.76	0.26%
	成都阳耀	79.76	0.26%
	四川贵通	79.76	0.26%
	小计	<b>11,200.00</b>	<b>36.84%</b>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9,200.00	63.16%
合计		<b>30,400.00</b>	<b>100%</b>

#### （4）2008 年 1 月，股权分置改革后第一批限售股上市

2008 年 1 月 10 日，路桥集团持有发行人的 15,2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四川嘉陵持有发行人的 797,64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九黄机场持有发行人的 797,64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成都阳耀持有发行人的 797,64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四川贵通持有发行人的 797,64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360.94	30.79%
其中：路桥集团	9,360.94	30.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1,039.06	69.21%
合计	<b>30,400</b>	<b>100.00%</b>

#### （5）2009 年 1 月，股权分置改革后第二批限售股上市

2009 年 1 月 15 日，路桥集团持有发行人的 15,2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上市流通。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840.94	25.79%
其中：路桥集团	7,840.94	25.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2,559.06	74.21%
<b>合计</b>	<b>30,400</b>	<b>100.00%</b>

(6) 2009年10月，国有股份划转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川府函[2008]338号）中关于将路桥集团所持发行人35.793%的股份无偿划转给铁投集团的决定，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24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710号）批准，路桥集团将原所持发行人108,809,440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5.793%）全部无偿划转给铁投集团。2009年10月16日，上述划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本次国有股份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及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840.94	25.79%
其中：铁投集团	7,840.94	25.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2,559.06	74.21%
<b>合计</b>	<b>30,400</b>	<b>100.00%</b>

(7) 2010年1月，股权分置改革后第三批限售股上市

2010年1月21日，铁投集团持有发行人的78,409,44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时，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0,400	100%
<b>合计</b>	<b>30,400</b>	<b>100%</b>

(8)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2012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30,4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1.5 股、转增 6.5 股。此次送红股和转增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至 54,720 万股。

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4,720	100%
<b>合计</b>	<b>54,720</b>	<b>100%</b>

(9) 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1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铁投集团发行 49,930 万股，以购买铁投集团所持路桥集团 100% 股权的方案。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17 号）核准，于 2012 年 6 月实施完毕。发行人注册资本因此增至 104,650 万元，股本总额增至 104,650 万股，路桥集团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9,930.00	47.71%
其中：铁投集团	49,930.00	47.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4,720	52.29%
<b>合计</b>	<b>104,650.00</b>	<b>100%</b>

(10)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20号）的核准内容，发行人于2013年12月17日向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8名特定对象以5.05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463,366,336股股票，发行人总股本增至1,509,866,336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b>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b>	<b>96,266.63</b>	<b>70.49%</b>
其中：铁投集团	49,930.00	33.07%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3,920.00	9.2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30.00	8.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0.30	7.5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65.74	3.4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20.00	3.1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40.59	3.0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90.00	1.5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32%
<b>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b>	<b>54,720.00</b>	<b>29.51%</b>
<b>合计</b>	<b>150,986.63</b>	<b>100%</b>

(11) 2014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2014年10月9日，发行人以201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50,986.6336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此次送红股和转增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至301,973.2672万股。

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b>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b>	<b>192,533.27</b>	<b>70.49%</b>
其中：铁投集团	99,860.00	33.07%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7,840.00	9.2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460.00	8.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0.59	7.5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31.49	3.49%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440.00	3.13%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281.19	3.0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80.00	1.5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32%
<b>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b>	<b>109,440.00</b>	<b>29.51%</b>
<b>合计</b>	<b>301,973.27</b>	<b>100%</b>

(12) 2013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解除限售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届满，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9,860.00	33.07%
其中：铁投集团	99,860.00	33.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2,113.27	66.93%
<b>合计</b>	<b>301,973.27</b>	<b>100%</b>

(13)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解除限售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向铁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锁定期届满，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01,973.27	100%

股份类别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301,973.27	100%

#### （14）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3号）的核准内容，发行人于2017年9月15日向铁投集团、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佛银1号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策略投资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孙卫平等10名特定对象以3.91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590,792,838股股票，发行人总股本增至3,610,525,510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b>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b>	<b>590,792,838</b>	<b>16.36%</b>
其中：铁投集团	153,452,685	4.25%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策略投资产品	51,150,895	1.42%
华泰资管—广州农商行—华泰资产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	51,150,895	1.42%
鹏华资产—浦发银行—粤财信托—粤财信托—菁英151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51,150,895	1.42%
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1,150,895	1.42%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券金麒麟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0,920,716	1.1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38,363,171	1.06%
光大保德信基金—宁波银行—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63,171	1.06%
<b>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b>	<b>3,019,732,672</b>	<b>83.64%</b>
其中：铁投集团	1,326,788,770	36.7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9,793,500	2.49%
合计	3,610,525,510	100%

#### （15）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批解除限售

2018年9月11日，发行人于2017年9月15日向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佛银1号资产管理计划、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策略投资产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定增全周期资产管理产品、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徽省中安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孙卫平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锁定期届满，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3,452,685	4.2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457,072,825	95.75%
<b>合计</b>	<b>3,610,525,510</b>	<b>100%</b>

#### （16）2020年2月完成首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19年12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2019年12月30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同意首次向符合要求的942名激励对象授予94,8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0日，授予价格为1.96元/股。该事项已经四川省国资委同意并备案。2020年2月7日，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至3,705,325,510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48,252,685	6.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457,072,825	93.30%
<b>合计</b>	<b>3,705,325,510</b>	<b>100%</b>

#### （17）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批解除限售

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于2017年9月15日向铁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锁定期届满，解除限售。

本次解除限售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4,800,000	2.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610,525,510	97.44%
<b>合计</b>	<b>3,705,325,510</b>	<b>100%</b>

（18）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18 号《关于核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向铁投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 1,064,274,779 股，发行价格为 3.99 元/股，锁定期 18 个月。发行人股本总额由此增至 4,769,600,289 股，实收资本由此增至 4,769,600,289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59,074,779	24.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610,525,510	75.70%
<b>合计</b>	<b>4,769,600,289</b>	<b>100%</b>

（19）2020 年 12 月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

发行人依据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70,000 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0 年 11 月 20 日，授予价格为 3.12 元/股。2021 年 12 月 25 日，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增至 4,777,570,289 股，实收资本由此增至 4,777,570,289 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67,044,779	24.4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610,525,510	75.57%
<b>合计</b>	<b>4,777,570,289</b>	<b>100%</b>

（20）2021 年 5 月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2021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7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4万股。2021年5月20日，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14万股完成注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减至4,775,430,289股，实收资本由此减至4,775,430,289元。

本次回购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64,904,779	24.3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610,525,510	75.61%
<b>合计</b>	<b>4,775,430,289</b>	<b>100%</b>

(21) 2021年12月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股份上市

2021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2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02.16万股，该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30日，限售期将于2021年12月29日届满，于2021年12月30日开始上市流通。

本次解除限售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27,883,179	23.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647,547,110	76.38%
<b>合计</b>	<b>4,775,430,289</b>	<b>100%</b>

(22) 2022年2月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

2021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

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0 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5.64 万股。2022 年 2 月 25 日，发行人收到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5.64 万股完成注销，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减至 4,774,973,889 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次回购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变更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27,426,779	23.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647,547,110	76.39%
<b>合计</b>	<b>4,774,973,889</b>	<b>100%</b>

#### 4、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四川路桥前十大股东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四川路桥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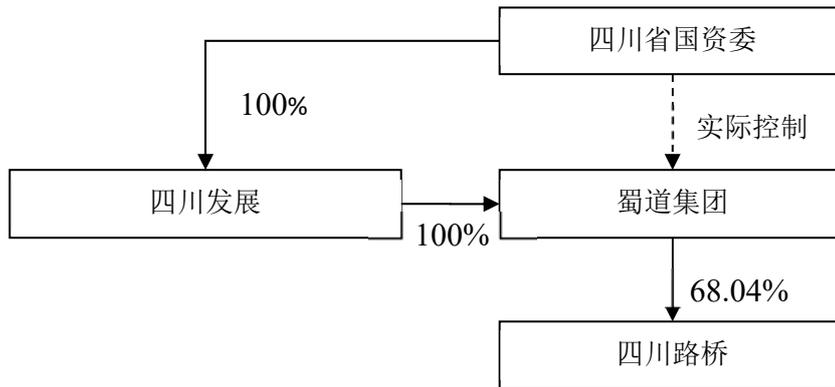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蜀道集团	3,249,037,192	68.04	流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3,608,834	1.12	流通股
谢易	50,797,914	1.06	流通股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804,089	0.94	流通股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股东名称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744,500	0.56	流通股

## 5、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蜀道集团，其持有发行人 3,249,037,19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8.04%。除蜀道集团外，发行人没有其他达到 5%以上的股东。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蜀道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上图中，四川发展工商登记的股东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实际由四川省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四川省政府的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和管理。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21]116号），蜀道集团定位为省管国有资本投资公司，授权四川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按有关规定、程序批准蜀道集团章程和决定重大事项。因此，蜀道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路桥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份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路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二）交易对方

本次四川路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建集团 95%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开发，购买高路建筑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蜀道集团、川高公司、高路文旅，购买高路绿化 96.67%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川高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蜀道集团

公司名称	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ACK35Q8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499 号中海国际中心 H 座
法定代表人	唐勇
注册资本	4,800,000.00 万元
登记机关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政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活动)。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发展持有蜀道集团 100% 股权，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21]116 号），蜀道集团定位为省管国有资本投资公司，四川省人民政府授权四川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按有关规定、程序批准蜀道集团章程和决定重大事项。因此，四川发展只是持有蜀道集团 100% 股权，对蜀道集团无控制权，蜀道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 2、川高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17412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法定代表人	何刚
注册资本	944,127.70 万元
登记机关	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2 年 7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高速公路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土木工程建筑业；道路运输业；旅游资源开发；商品批发与零售；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住宿业；餐饮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服务；广告业；技术推广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高公司为蜀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3、藏高公司

公司名称	四川藏区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073989534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	陈渤
注册资本	1,000,000.00 万元
登记机关	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藏高公司为蜀道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 4、港航开发

公司名称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8165X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大石西路 231 号 2 楼
法定代表人	罗宗全
注册资本	360,000.00 万元
登记机关	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6 日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电力生产；仓储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共设施管理；商务服务业；租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土地整理；专业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查，港航开发为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港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四川港口资源有关事项的批复》及港投集团组建方案、《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港投集团由蜀道集团持股 90.715%，股东对港投集团只享有分取红利、了解财务状况等权利，蜀道集团并不控制港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因此，蜀道集团对港航开发无控制权。

## 5、高路文旅

<b>公司名称</b>	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10100709201651C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b>住所</b>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四段 51 号 2 栋 10 层
<b>法定代表人</b>	付建
<b>注册资本</b>	64,000.00 万元
<b>登记机关</b>	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b>成立日期</b>	1998 年 1 月 8 日
<b>经营范围</b>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批发、零售建辅建材、五金交电、百货；旅游项目开发；医疗设备采购与销售，理疗康复服务、餐饮项目策划，餐饮管理、酒店管理，酒店用品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副产品、工艺品加工（仅限分支机构在工业园区内从事生产加工经营）。建筑工程、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路文旅为川高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交易对方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对方包括四川路桥的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 /（一）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募资对象

四川路桥拟向蜀道资本、能投集团、比亚迪等三名特定对象非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蜀道资本

公司名称	蜀道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086696802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 163 号银海芯座写字楼 B 座 26 层 (实际楼层 24 层)
法定代表人	叶红
注册资本	689,000 万元
登记机关	成都市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及投资的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融资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企业管理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蜀道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藏高公司	351,390	51.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2	蜀道集团	318,010	46.16%
3	川高公司	19,600	2.84%
合计		<b>689,000</b>	<b>100%</b>

蜀道资本为蜀道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 2、能投集团

公司名称	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569701098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1号A区10栋
法定代表人	孙云
注册资本	988,900 万元
登记机关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发展持有能投集团 100% 股权，能投集团是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

## 3、比亚迪

公司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注册资本	291,114.2855 万元

<b>登记机关</b>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b>成立日期</b>	1995年2月10日
<b>经营范围</b>	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眼镜、GPS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3001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比亚迪持股5%以上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22,377,147 (注 1)	28.74%
2	王传福	513,623,850(注 2)	17.95%
3	吕向阳	239,228,620	8.36%
4	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225,000,000	7.86%
5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5,149,602	5.42%

注 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 195,000 股 H 股和 305,000 股 H 股；

注 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 1,000,000 股 H 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 3,727,700 股 A 股。

根据比亚迪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比亚迪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传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路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认购四川路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募资对象中，蜀道资本为四川路桥的控股股东蜀道集团控制的子公司，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一）/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1、四川路桥

2021 年 10 月 21 日，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3 日，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

#### （1）涉及交建集团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涉及的交建集团股东中，包括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开发。

蜀道集团作为川高公司唯一股东，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作出川高公司的股东决定，同意川高公司将所持交建集团的 51%股权转让给四川路桥。

蜀道集团作为藏高公司的唯一股东，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作出藏高公司的

股东决定，同意藏高公司将所持交建集团的 39%股权转让给四川路桥。

根据四川省国资委《关于港航公司所持交建股份 5%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事项予以立项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22]8 号），港投集团作为港航开发的唯一股东，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作出港航开发的股东决定，同意港航开发将所持交建集团 5%的股权转让给四川路桥。

## （2）涉及高路建筑的交易对方

高路建筑的股东包括蜀道集团、川高公司、高路文旅。

蜀道集团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形成决议，同意蜀道集团将所持高路建筑的 0.72%股权转让给四川路桥。

蜀道集团作为川高公司的唯一股东，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作出川高公司的股东决定，同意川高公司将所持高路建筑的 96%股权转让给四川路桥。

川高公司作为高路文旅的唯一股东，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作出高路文旅的股东决定，同意高路文旅将所持高路建筑 3.28%的股权转让给四川路桥。

## （3）涉及高路绿化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涉及的高路绿化的股东为川高公司。

蜀道集团作为川高公司的唯一股东，已于 2022 年 3 月 3 日作出川高公司的股东决定，同意川高公司将所持高路绿化的 96.67%股权转让给四川路桥。

此外，高路绿化的另一股东四川省通川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已书面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

## 3、资产评估报告备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四川路桥已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健华衡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评估，天健华衡据此出具了川华衡评报（2022）9 号《四川路桥（600039.SH）拟购买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华衡评报（2022）10 号《四川路桥（600039.SH）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川

华衡评报〔2022〕11号《四川路桥（600039.SH）拟发行股份购买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96.67%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资产评估报告已经蜀道集团予以备案。

#### 4、募集资金认购方

募集资金认购方蜀道资本、能投集团和比亚迪已履行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蜀道集团的批准、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蜀道集团的批准、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

####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四川路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蜀道集团仍为四川路桥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仍为四川路桥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募资对象包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核查，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当前的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已根据行业特点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的管理制度，相关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情况良好。根据政府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交建集团、高路建筑、高路绿化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

护、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规定，四川路桥本次交易系蜀道集团控制的企业内部整合，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路桥的注册资本总额以及社会公众股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仍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系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分别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经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股权资产，交易对方对其所持标的资产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不会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四川路桥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主体资格的变化，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和人员安置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系四川路桥收购控股股东控制下的以公路桥梁施工及运维为主业的子公司股权，有利于扩大四川路桥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业务及延伸产业链，增强四川路桥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

分别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导致四川路桥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营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经核查，本次交易前，四川路桥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已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路桥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且四川路桥控股股东蜀道集团以及交易对方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四川路桥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经核查，本次交易前，四川路桥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对四川路桥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路桥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交易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四川路桥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系四川路桥与蜀道集团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重要举措，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四川路桥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路桥及标的公司将不断重视、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执行，规范关联交易并避免新增非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四川路桥及标的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标的公司也将积极扩展非关联交易业务。

四川路桥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保持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交易对方中，川高公司、藏高公司、高路文旅作为关联方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及《关于保持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信永中和已对四川路桥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21CDAA80193 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相关人员承诺、通过网络等公开渠道的信息查询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路桥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经核查，本次交易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在相关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和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其他条款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四川路桥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即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 6.87 元/股。四川路桥拟向 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总共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股本总额的 30%，其中拟向能投集团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72,780,203 股，拟向比亚迪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9,112,081 股，拟向蜀道资本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62,008,733 股，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适用意见第 12 号》的相关规定。

2、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的市场参考价为四川路桥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7.44 元/股，按照不低于市场参考价

的 90%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6.70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之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 **(四)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细则》相关条款规定的实质条件**

##### **1、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四川路桥董事会决议及《交易报告书》,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能投集团、比亚迪、蜀道资本,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因此,本次交易所涉及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及《非公开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1) 根据四川路桥董事会决议及《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四川路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6.87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及《非公开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四川路桥董事会决议及《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能投集团、比亚迪、蜀道资本,上述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涉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的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及《非公开细

则》第七条的规定。

(3) 根据四川路桥董事会决议及《交易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支付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以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省国资委仍为四川路桥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四川路桥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不适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3、经核查，四川路桥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五) 本次交易符合《战略投资者问答》的相关规定**

根据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及《交易报告书》，发行人本次交易拟引入能投集团与比亚迪为战略投资者，并向战略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能投集团与比亚迪符合战略投资者要求的具体分析如下：

(1) 能投集团及比亚迪具有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四川路桥在实验验证和研发应用的场景方面具有优势资源；四川路桥拟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在基础设施、水利建设、分布式能源、货物贸易、智慧交通、文旅、锂电材料、电动化车辆、矿产开发、储能设备研发等方面开展合作，谋求实现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促进四川路桥市场拓展，推动实现四川路桥业绩提升。

(2) 能投集团及比亚迪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四川路桥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非公开细则》的关于锁定期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能投集团、比亚迪将分别成为除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外的四川路桥第一大股东、第四大股东（非特定投资者除外）。因此，能投集团及比亚迪愿意长期持有四川路桥较大比例股份。

(3) 能投集团及比亚迪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在战略投资四川路桥后将提名董事实际参与四川路桥的公司治理，提升四川路桥公司治理水平。

4、能投集团及比亚迪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综上所述，能投集团及比亚迪符合《战略投资者问答》的相关规定，引入其作为战略投资者能够有效保障四川路桥利益及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川路桥就此次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分别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战略合作协议》，做出了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

同时，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就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作为单独议案审议通过，并就每位战略投资者单独表决；董事会议案充分披露了四川路桥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商业合理性、募集资金应用、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等，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认为引入能投集团及比亚迪作为四川路桥的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优化公司股东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有助于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高，有利于保护四川路桥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因此，四川路桥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四川路桥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分别签署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及

能投集团、比亚迪出具的《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说明》，能投集团、比亚迪已承诺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四川路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能投集团、比亚迪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能投集团、比亚迪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细则》及《战略投资者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

四川路桥与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四川成渝、港航开发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四川路桥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四川成渝、港航开发合计所持交建集团的 100% 股权，其中，四川路桥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川高公司所持交建集团 51% 股权、藏高公司所持交建集团 39% 股权、四川成渝所持交建集团 5% 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港航开发所持交建集团 5% 股权。因四川成渝转让交建集团 5% 股权需由四川成渝履行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交所申报、作出公告、取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及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程序，能否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四川路桥与川高公司、藏高公司、四川成渝、港航开发于 2022 年 3 月 3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四川成渝终止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其他各方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即四川路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建集团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95%。

四川路桥与蜀道集团、川高公司、高路文旅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就四川路桥向蜀道集团、川高公司、高路文旅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高路建筑 100% 股权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四川路桥与川高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就四川路桥向川高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高路绿化 96.67%股权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上述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标的资产作价、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含锁定期安排）、人员安排、标的资产交割、过渡期安排、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协议各方陈述与保证税费、协议变更与解除、不可抗力、违约责任及补救、保密、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通知及其他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该等协议约定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1）本协议经各方依法签署，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履行各自必要的程序；（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就评估结果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四川路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方案；（3）本次交易履行国有资产监管审批程序；（4）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2022 年 3 月 3 日，四川路桥与除港航开发之外的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港航开发转让的标的资产涉及的业绩承诺和补偿由蜀道集团承担。前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就本次交易相关的业绩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业绩差额的确定及补偿原则、业绩补偿的实施、减值测试及其补偿、业绩补偿限额、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的使用和争议解决、税费、协议的变更与解除、保密、通知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该等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同时生效。

## （三）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

2021 年 10 月 20 日，四川路桥与交投产融、能投集团、比亚迪分别签署了《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约定四川路桥在本次交易中向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发行方案、认购内容、股份登记、声明及保证、保密、不可抗力、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通知、协议的生效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该等协议经四川路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021 年 10 月 20 日，四川路桥与能投集团、比亚迪分别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引入能投集团、比亚迪为四川路桥的战略投资者，并就合作优势及

其协同效应、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合作目标、合作期限、股票认购及未来退出、战略投资后公司治理、不谋求实际控制权、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及其他事项进行了约定。该等协议经四川路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一并生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协议自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并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要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四川路桥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建集团 95%股权、高路建筑 100%股权及高路绿化 96.67%股权的股权。标的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 （一）交建集团

#### 1、交建集团的基本情况

交建集团目前持有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09168038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四川高速大厦八楼 A 区 B 区
法定代表人	陈良春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建集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交建集团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 2、交建集团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1）1999 年 4 月，交建集团设立

1998 年 11 月 30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四川）名称预核内字[1998]第 171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交建集团曾用名，以下简称“蜀工公司”）。

1999 年 1 月 18 日，四川成渝、四川正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四川蜀工高速公路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1999 年 3 月 4 日，四川正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正会师验（1999）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1999 年 3 月 1 日止，蜀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四川成渝以货币出资 15,264,203.57 元、以实物出资 13,235,796.43 元，四川正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1,500,000.00 元。

1999 年 1 月 12 日，四川省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川资评（1998）5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四川成渝用于向蜀工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1998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对象包括四川成渝龙泉机械化养护处的部分建筑物共 6 项，其中房屋建筑物 5 项、建筑面积 1,660.17 m<sup>2</sup>，构筑物 1 项；机器设备，包括通用机械设备、动力设备、工程机械设备、车辆及办公设备等共计 50 台

(套、项)，土地一宗、面积 7,059.70 m<sup>2</sup>，评估值为 13,235,796.43 元。

根据四川成渝于 1999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成渝高速公路龙泉养处房产情况的说明》，四川成渝用于向蜀工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中，成渝高速公路龙泉养护处部分房产，是 1997 年成渝高速公路改制上市发行 H 股时确权为四川省交通厅后投入四川成渝的资产。

上述确权事项，有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成渝高速公路四川段股份制改造地价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国土批[1997]86 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关于成渝高速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经营期限和委托持有国家股权问题的批复》(交财发[1997]49 号)文件予以确认。

1999 年 4 月 19 日，蜀工公司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000181113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蜀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成渝	2,850	2,850	95%
2	四川正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50	150	5%
合计		<b>3,000</b>	<b>3,000</b>	<b>100%</b>

## (2) 2006 年 8 月，补缴出资(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8 月 10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直属分局出具“川工商直处字[2006]第 0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四川中交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即四川正和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抽逃对蜀工公司出资 150 万元的行为，责令整改并罚款 7.5 万元。

2006 年 8 月 22 日，蜀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四川中交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抽逃对蜀工公司出资的 150 万元后自愿退出，由四川成渝出资 150 万元补足蜀工公司注册资本，蜀工公司变更为四川成渝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修改蜀工公司章程。

2006 年 8 月 23 日，四川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南会验字[2006]第 0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6 年 8 月 22 日，蜀工公司已收到四川成渝

补缴货币出资 150 万元。

2006 年 8 月 24 日，蜀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蜀工公司变更为四川成渝的全资子公司。

### （3）2008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2 日，四川成渝作出蜀工公司的股东决定，四川成渝向蜀工公司增资 4,000 万元，其中，现金出资 28,216,286.13 元，实物出资 11,783,713.87 元，增资后蜀工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同时修改蜀工公司章程。

2008 年 10 月 20 日，四川君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君和评报字[2008]第 01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就四川成渝拟对蜀工公司出资的实物资产以 200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其中，房屋评估值为 179,441.20 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为 176,866.55 元；辅助设施评估值为 4,750,146.40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4,749,493.45 元；车辆评估值为 582,331.00 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580,748.07 元；机械及电子设备评估值为 2,162,035.00 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2,159,347.29 元；存货评估值为 4,117,258.51 元，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4,117,258.51 元；合计评估价值为 1,178.37 万元。

2008 年 12 月 18 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君和验字（2008）第 10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当日，蜀工公司已收到四川成渝货币出资 28,216,286.13 元、实物出资 11,783,713.87 元，以上实物资产已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前（含）过户、交付至蜀工公司。蜀工公司增加的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全部实收到位。

2008 年 12 月 25 日，蜀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蜀工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 7,000 万元。

### （4）2012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5 日，四川成渝作出蜀工公司的股东决定，四川成渝向蜀工公司货币增资 43,000 万元，增资后蜀工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同时修改蜀工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5 日，四川大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大家验字[2012]第

3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9月4日，蜀工公司已收到四川成渝货币出资43,000万元。

2012年9月7日，蜀工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蜀工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至50,000万元。

(5) 2013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6日，四川成渝作出蜀工公司的股东决定，四川成渝将所持蜀工公司39%的股权（对应出资金额19,500万元）转让给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川高公司曾用名），将其持有的蜀工公司10%的股权（对应出资金额5,000万元）转让给港航开发。

2013年4月2日，四川省国资委印发《关于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蜀工高速公路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49%股权协议转让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3]22号），原则同意四川成渝将所持蜀工公司49%的股权以协议方式转让，其中39%股权转让给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转让价格为20,929.89万元；10%转让给港航开发，转让价格为5,366.64万元。

同日，四川成渝、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港航开发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照上述四川省国资委批复的转让价格进行转让。

同日，四川成渝、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港航开发参会并形成蜀工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转让事项，并修改蜀工公司章程。

2013年4月26日，蜀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蜀工公司的股权结构由此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成渝	25,500	25,500	51%
2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19,500	19,500	39%
3	港航开发	5,000	5,000	10%
合计		<b>50,000</b>	<b>50,000</b>	<b>100%</b>

(6) 2013年5月，变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

2013年1月30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公司）名称变核内字[2013]第000163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对蜀工公司更名为“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交建集团曾用名，以下简称“交投建设”）事项予以核准。

2013年5月4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编号为XYZH/2012CDA3124的《审计报告》，以2013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蜀工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的蜀工公司净资产为564,346,075.92元。

2013年5月5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6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蜀工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蜀工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蜀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56,824.78万元。

2013年5月8日，蜀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蜀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了以上述《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内容；以蜀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56,434.61万元按1.12869215184:1比例折成总股本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超过注册资本部分列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50,000万元，其中四川成渝出资额为25,500万元，出资比例为51%，为国有法人股；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出资额为19,500万元，出资比例为39%，为国有法人股；港航开发出资额为5,0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为国有法人股；各股东以各自在蜀工公司的出资比例对应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作为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原蜀工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人员、机构完整进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职工安排及相关待遇由股份有限公司继承，债权债务、资质、工程业绩由股份有限公司继承。同意《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5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出具了XYZH/2012CDA31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当日，交投建设已收到各股东

以其拥有的蜀工公司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64,346,075.92 元折合的实收资本（股本）500,000,000.00 元，超过实收资本（股本）的 64,346,075.9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5 月 25 日，交投建设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了蜀工公司整体变更为交投建设的相关事项，通过了《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了交投建设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013 年 5 月 25 日，四川成渝、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港航开发共同签署了《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27 日，交投建设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交投建设的股本结构由此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成渝	25,500	51%
2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19,500	39%
3	港航开发	5,000	10%
合计		50,000	100%

#### （7）2017 年 3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2 月 14 日，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正评报字(2016)第 510A 号《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投建设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 110,900.00 万元。

2017 年 3 月 29 日，交投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成渝公司<关于转让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6%股权项目及其评估作价的请示>的批复》（川交投发[2017]41 号），同意四川成渝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交投建设 46%的股份转让给交投集团，同意本次转让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同意本次转让价格为 51,014 万元。

2017 年 3 月 31 日，四川成渝与交投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四川成

渝将所持交投建设 23,000 万股股份（占交投建设总股本的 46%）以 51,014 万元价格转让给交投集团。

交投建设的股本结构由此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交投集团	23,000	46%
2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19,500	39%
3	港航开发	5,000	10%
4	四川成渝	2,500	5%
合计		<b>50,000</b>	<b>100%</b>

（8）2017 年 11 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11 月 6 日，港航开发与藏高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参照参照上述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大正评报字（2016）第 510A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由港航开发将所持交投建设 2,500 万股股份（占交投建设总股本的 5%）以 5,545 万元价格转让给藏高公司。

2017 年 11 月 21 日，交投集团出具《关于同意港航公司<关于转让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请示>的批复》（川交投发[2017]122 号），同意港航开发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交投建设 5%的股份转让给藏高公司，根据审计评估结果，转让价格为 5,545 万元。

交投建设的股本结构由此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交投集团	23,000	46%
2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19,500	39%
3	港航开发	2,500	5%
4	四川成渝	2,500	5%
5	藏高公司	2,500	5%
合计		<b>50,000</b>	<b>100%</b>

（9）2018 年 1 月，第三次增资

2017 年 11 月 13 日，交投集团出具《关于交投建设公司增资扩股实施方案的批复》（川交投发[2017]144 号），同意交投建设增资 15 亿元，各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7年11月29日，交投建设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参照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正评报字（2016）第510A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由各股东共同出资15亿元，按照持股比例以2.218元/股的价格同比例认购交投建设的新增股份，溢价部分作为资本公积，待全部股东出资实缴到位后，可将该部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增资总认购金额为15亿元，其中新增交投建设注册资本676,284,941元，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1,176,284,941元，溢价部分823,715,059元作为资本公积；同意修改交投建设章程。

2018年1月3日，交投建设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年4月27日，四川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同方会验字[2018]第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4月23日，交投建设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76,284,941元，本次增资是以发行普通股进行的，发行定价和股数分别为2.218元/股、676,284,941股，由股东按增资前的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实际出资共150,000万元，其中，交投集团货币出资69,000万元，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货币出资58,500万元，四川成渝、港航开发、藏高公司分别货币出资7,500万元；超出新增实收资本部分的823,715,059元作为资本公积入账。

交投建设的股本结构由此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交投集团	541,091,073	46%
2	川高公司	458,751,127	39%
3	港航开发	58,814,247	5%
4	四川成渝	58,814,247	5%
5	藏高公司	58,814,247	5%
合计		<b>1,176,284,941</b>	<b>100%</b>

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于2018年2月1日更名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川高公司现用名。

#### （10）2018年5月，第四次增资

2018年5月25日，交投建设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

同意将上述各股东对交投建设增资形成的 823,715,059 元资本公积金，按各股东的股份比例转增为注册资本，交建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20 亿元；同意修改交投建设章程。

2018 年 5 月 30 日，交投建设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交投建设的股本结构由此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交投集团	92,000	46%
2	川高公司	78,000	39%
3	港航开发	10,000	5%
4	四川成渝	10,000	5%
5	藏高公司	10,000	5%
合计		200,000	100%

(11) 2020 年 12 月，国有股份无偿划转

2020 年 12 月 14 日，交投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0 年第 22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将交投集团所持交投建设 12% 的股份划转至川高公司、34% 的股份划转至藏高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交投集团与川高公司签订了《国有产权划转协议》，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交投集团所持交投建设 12% 的股份（对应股份数为 24,000 万股）无偿划转给川高公司。

同日，交投集团与藏高公司签订了《国有产权划转协议》，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交投集团所持交投建设 34% 的股份（对应股份数为 68,000 万股）无偿划转给藏高公司。

交投建设的股本结构由此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川高公司	102,000	51%
2	藏高公司	78,000	39%
3	港航开发	10,000	5%
4	四川成渝	10,000	5%
合计		200,000	100%

(12) 2021年2月，名称变更

2021年2月20日，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出具《关于支持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函》，原则支持交投建设名称变更为“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交建集团现用名）。

2021年2月18日，交投建设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交投建设名称变更为“四川省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改交投建设章程。

2021年3月9日，交投建设完成了本次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自此，交投建设名称变更为交建集团，其股东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交建集团设立时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合法有效；其股权（股份）历次变更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或备案，亦合法有效。

### 3、标的资产的权属及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开发合法持有交建集团的股权，该等交易对方目前合计所持交建集团95%的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 4、交建集团的主要资产

#### (1) 对外投资

根据交建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建集团有12家控股子公司、16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控股子公司	八宿县四川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00%	工程施工（现未开展业务）
2		左贡县交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00%	工程施工（现未开展业务）
3		四川盛世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800.00	100.00%	工程施工（现未

序号	类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开展业务)
4		四川交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100.00%	建筑材料销售
5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6		四川交建寺坪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新设公司, 尚未开展经营
7		四川交建兴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新设公司, 尚未开展经营
8		四川省钢构智造有限公司	1,000.00	99.00%	新设公司, 尚未开展经营
9		四川通达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	90.00%	工程施工
10		巴中市巴泰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81.21%	工程施工
11		四川交建通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882.18	51.00%	新设公司, 尚未开展经营
12		四川交建千万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51.00%	新设公司, 尚未开展经营
13		四川交建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51.00%	工程施工
14		四川省国连弘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34.00	49.01%	工程施工
15		四川交投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33.00%	工程技术服务
16		四川开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25.0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
17		四川路安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	新设公司, 尚未开展经营
18		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0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
19	参 股 子 公 司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
20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
21		四川广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
22		四川达州绕城西段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1.0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
23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431.88	1.00%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
24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500.00	0.99%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
25		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500.00	0.99%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
26		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500.00	0.99%	高速公路投资、

序号	类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建设、运营
27		芦山县蜀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400.00	0.01%	工程施工
28		资阳市蜀南诚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760.00	0.01%	工程施工

注：关于上表序号 13 的子公司四川交建城投建设有限公司，系交建集团与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共同投资设立，根据双方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及《四川交建城投建设有限公司章程》，四川交建城投建设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构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中，交建集团委派 1 名、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委派 3 名、职工董事 1 名，交建集团不享有控制权，未纳入合并范围。

交建集团 12 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 八宿交建

#### 1) 八宿交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八宿县四川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326MA6T4LDB6D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八宿县白马下街中石油对面
法定代表人	王俊
注册资本	5 万元
登记机关	八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市政建设 房屋建设 公路路基 公路路面 桥梁 防护工程 土石方工程 养护工程 交安工程 河道整治（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八宿交建的历史沿革

2017 年 12 月 4 日，交建集团签署了《八宿县四川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6日，八宿交建完成了设立登记，取得了西藏八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为交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万元（货币出资）。

八宿交建设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更。

## ② 左贡交建

### 1) 左贡交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左贡县交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327MA6TB1FY0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西藏昌都市左贡县扎玉镇夏库村委会内
法定代表人	翁雪松
注册资本	5万元
登记机关	左贡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8年5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房屋建设、公路路基、公路路面、桥梁、防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养护工程、交安工程、河道整治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左贡交建的历史沿革

2018年5月22日，交建集团取得（左贡）登记内名预核字[2018]第2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其拟投资的“左贡县交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予以预先核准。

2018年5月15日，交建集团签署了《左贡县交投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5月23日，左贡交建完成设立登记，取得了西藏左贡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为交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万元（货币出

资)。

左贡交建设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更。

### ③ 盛世建设

#### 1) 盛世建设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盛世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62P56B8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石人正街 88 号附 23 号 1 层 2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群
注册资本	10,800 万元
登记机关	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机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通信工程、输变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的设计、施工；土地整理，建筑劳务分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盛世建设的历史沿革

##### A. 设立

2016 年 12 月 22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04916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四川盛世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称予以预先核准。

2016年12月23日，四川川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四川盛世华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29日，盛世建设完成设立登记，取得了成都市青羊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设立时为四川川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

#### B. 2017年2月，增资

2017年2月8日，四川川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盛世建设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800万元，同时修改盛世建设章程。

同日，盛世建设就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世建设的注册资本为10,800万元。

#### C. 2017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11日，四川川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将其所持盛世建设100%的股权转让给四川盛世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同时修改盛世建设章程。

同日，四川川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四川盛世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7年7月12日，盛世建设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世建设成为四川盛世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D. 2018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0月10日，盛世建设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盛世建设的股东由四川盛世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变更为冯志培、云丽桢，同时修改盛世建设章程。

同日，四川盛世华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与冯志培、云丽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盛世建设100%的股权分别转让50%给冯志培、云丽桢。

2018年10月11日，盛世建设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世建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志培	5,400	50%
2	云丽楨	5,400	50%
合计		<b>10,800</b>	<b>100%</b>

#### E. 2019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25日，盛世建设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盛世建设的股东由冯志培、云丽楨变更为四川嘉德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时修改盛世建设章程。

同日，冯志培、云丽楨分别与四川嘉德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3月29日，盛世建设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世建设成为四川嘉德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F. 2020年9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4日，盛世建设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盛世建设的股东由四川嘉德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李群、周彪，同时修改盛世建设章程。

同日，四川嘉德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李群、周彪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盛世建设10%的股权转让给李群，将其所持盛世建设90%的股权转让给周彪。

同日，盛世建设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世建设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彪	9,720	90%
2	李群	1,080	10%
合计		<b>10,800</b>	<b>100%</b>

#### G. 2020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年12月8日，盛世建设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股东李群、周彪将合计所持盛世建设100%的股权转让给交投建设，同时修改盛世建设章程。

同日，李群、周彪分别与交建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12月21日，盛世建设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盛世建设成为交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交建集团本次收购盛世建设100%的股权，已经蜀道集团批准。

#### ④ 交建材料

##### 1) 交建材料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交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9EEY90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14号2栋1单元8楼804号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2,800万元
登记机关	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水泥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招投标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矿石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

	品); 汽油; 柴油【闭杯闪点≤60℃】; 甲醇汽油; 乙醇汽油 (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 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 交建材料的历史沿革

### A. 设立

2020年5月18日, 交建集团签署了《四川交投建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 四川交投建材料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 并取得了成都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为交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2,800万元(货币出资)。

### B. 2021年12月名称变更

2021年12月10日, 交建集团作出股东决定, 将“四川交投建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交建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即交建材料现用名)。

同日, 交建材料完成了本次更名的工商变更登记。

## ⑤ 蜀工检测

### 1) 蜀工检测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2556439916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二路176号3栋 1楼1号
法定代表人	倪建军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登记机关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1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租赁；环境保护监测；工程测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蜀工检测的历史沿革

### A. 设立

2010年3月26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工商）名称预核内[2010]第003764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名称予以预先核准。

2010年5月6日，交建集团（当时使用曾用名“蜀工公司”，此处仍简称“交建集团”）签署了《四川蜀工公路工程试验检测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5月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了XYZH/2009CDA5017-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5月6日，蜀工检测（筹）已收到股东交建集团出资2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996,815.00元，机器设备等实物出资1,003,185.00元。

上述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已经四川君和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1月18日出具的川君和评报字（2009）第04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0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确认评估重置价值为1,807,900.00元，评估净值为1,003,185.00元。

2010年6月11日，蜀工建设完成设立登记，取得了成都市龙泉驿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为交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

### B. 2012年12月增资

2012年12月3日，交建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将蜀工检测的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交建集团以现金出资。

2012年12月13日，四川星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星成验字(2012)第12-8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12月12日，蜀工检测已收到交建集团新增货币出资2,800万元。

2012年12月18日，蜀工检测完成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蜀工检测的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

#### ⑥ 寺坪矿业

##### 1) 寺坪矿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交建寺坪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9MAACQAWK2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乐山市沐川县茨竹乡友爱村一组47号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登记机关	沐川县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寺坪矿业的历史沿革

2021年11月11日，交建集团签署了《四川交建寺坪矿业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19日，寺坪矿业完成设立登记，取得了沐川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为交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货币出资）。

寺坪矿业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更。

⑦ 兴源材料

1) 兴源材料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交建兴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23MA7GAWX73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犍为县孝姑镇板桥村 5 组 79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登记机关	犍为县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兴源材料的历史沿革

2022 年 1 月 17 日，交建集团签署了《四川交建兴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兴源材料完成设立登记，取得了犍为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为交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货币出资）。

兴源材料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更。

⑧ 钢构智造

1) 钢构智造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省钢构智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402MA7DR75U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思蒙镇合林村 13 组
法定代表人	何腾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登记机关	眉山市东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2) 钢构智造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建集团	990	99%
2	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	10	1%
合计		1,000	100%

## 3) 钢构智造的历史沿革

2021 年 10 月 22 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川市监）登记内名预登字[2021]9019 号《市场主体名称预先登记告知书》，对“四川省钢构智造有限公司”名称预先登记。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交建集团与四川交投物流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四川省钢构智造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1 日，钢构智造完成设立登记，取得了眉山市东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货币出资）。

钢构智造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更。

### ⑨ 联城建设

#### 1) 联城建设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通达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5MA6C6QDJ0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南段 568 号
法定代表人	彭庆华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登记机关	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预制混凝土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工程路面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施工劳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联城建设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建集团	4,500	90%
2	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	10%
合计		5,000	100%

#### 3) 联城建设的历史沿革

2017 年 11 月 16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川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6198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四川通达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予以预先核准。

2017年11月20日，交建集团、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了《四川通达联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21日，联城建设完成设立登记，取得了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货币出资）。

联城建设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更。

⑩ 巴泰建设

1) 巴泰建设的基本情况

名称	巴中市巴泰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900MA63R2BX3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巴中市恩阳区登科街道办事处飞凤村五社置信·恩阳逸都花园11幢1单元18楼5号
法定代表人	周永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登记机关	巴中市恩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年3月1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工程排水、桥梁工程、涵洞工程、隧道工程、绿化工程的施工和运营及养护；广告制作。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巴泰建设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建集团	812.06	81.21%
2	巴中市恩阳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136.10	13.61%
3	警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84	5.18%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

### 3) 巴泰建设的历史沿革

2017年2月9日，（川工商巴）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117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巴中市巴泰建设有限公司”名称予以预先核准。

2017年2月23日，巴中市恩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巴中市恩阳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作为巴中市巴泰建设有限公司股东的批复》（恩国资函[2017]24号），同意巴中市恩阳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对巴泰公司出资136.1万元，持股13.61%。

2017年3月7日，交建集团、巴中市恩阳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及上海警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6月8日更名为“警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巴中市巴泰建设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3月13日，巴泰公司完成设立登记，取得了巴中市恩阳区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货币出资）。

巴泰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更。

## ⑪ 通达建设

### 1) 通达建设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交建通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2MA6ABNAX3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魏兴镇四通街2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昆田
注册资本	5,882.18万元
登记机关	达州市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b>经营范围</b>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专用设备修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

## 2) 通达建设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建集团	3,000.00	51%
2	达州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82.18	49%
<b>合计</b>		<b>5,882.18</b>	<b>100%</b>

## 3) 通达建设的历史沿革

### A. 设立

2021年11月15日，交建集团签署了《四川交建通达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同日，通达建设完成设立登记，取得了达州市通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为交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货币出资）。

### B. 增资

2022年1月，交建集团与达州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以及通达建设股东会决议，明确达州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通达建设进行增资，增资后通达建设的注册资本增至5,882.18万元，新增的2,882.18万元出资由达州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同意修改后的通达建设章程。

2022年1月28日，通达建设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通达建设的股权结构由此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建集团	3,000.00	51%
2	达州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82.18	49%
合计		<b>5,882.18</b>	<b>100%</b>

⑫ 交建城投

1) 交建城投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交建城投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MAACM8K56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簇桥中街41号9栋1层
法定代表人	张华礼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登记机关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交建城投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建集团	5,100	51%
2	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900	49%
合计		<b>10,000</b>	<b>100%</b>

## 3) 交建城投的历史沿革

2021年7月29日，交建城投股东向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承诺书》，完成“四川交建城投建设有限公司”名称自主申报。

2021年8月3日，成都武侯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交建集团签署了交建城投的章程；同日，交建城投完成设立登记，取得了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万元（货币出资）。

交建城投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更。

## ⑬ 千万贯矿业

### 1) 千万贯矿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	四川交建千万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3437MAACQ9643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雷波县锦城镇东环路16号5层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登记机关	雷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一般项目: 建筑材料销售; 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2) 千万贯矿业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交建集团	1,530	51%
2	雷波县金沙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70	49%
	合计	3,000	100%

## 3) 千万贯矿业的历史沿革

2021年11月17日, 交建集团与雷波县金沙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四川交建千万贯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1年11月19日, 千万贯矿业完成设立登记, 并取得了雷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3,000万元(货币出资)。

千万贯矿业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交建集团的上述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交建集团合法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

## (2) 分公司

根据交建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交建集团设有10个分公司, 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负责人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及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1	交建集团智能分公司	91510000MAACFGGU9K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顺江段77号4栋10楼16-20号	吴珍明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2-03至长期	一般项目: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专用设备修理;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交建	9151000	成都市武	何纪	四川省市	2013-09-18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负责人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及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集团公路分公司	0078881194E	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八楼B810室	国	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长期	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预应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公路维护保养；交通工程设施制作、安装；装卸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交建集团勘察分公司	91510000MA689P2640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2层1号	陈良春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05-11至长期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工程勘察设计；专业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交建集团交安分公司	91510000078882031G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八楼B817室	贺永明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09-18至长期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预应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公路维护保养；交通工程设施制作、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交建集团市政分公司	915100000970719712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八楼B801室	王逸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4-04-01至长期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预应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负责人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及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绿化工程；公路维护保养；交通工程设施制作、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交建集团隧道分公司	91510000078880378W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八楼B802室	汪比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09-18至长期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预应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公路维护保养；交通工程设施制作、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交建集团养护分公司	915100000788810205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八楼A826室	龙绪良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09-18至长期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预应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公路维护保养；交通工程设施制作、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交建集团路面分公司	91510000078880802F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八楼B819室	罗龙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09-18至长期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预应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公路维护保养；交通工程设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负责人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及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施制作、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交建集团桥梁分公司	91510000MA662GFU91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2层1号	余伟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12至长期	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桥梁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预应力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绿化工程;工程勘察设计;公路维护保养;专业技术咨询;交通工程机械租赁、维修;交通工程设施制作、安装;仓储服务、装卸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交建集团成都分公司	91510107MA7HG0QK1Q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2层1号	赵洁盛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22-02-18至长期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建集团的上述分公司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 (3) 不动产权

#### ① 土地使用权

根据交建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交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sup>2</sup> )	类型	用途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交建集团	内市国用(2015)第 000168 号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玉带街 13-39 号 4 号楼 5 层	72.83	出让	住宅 (实际用于办公)	2044-12-31	否
2	交建集团	内市国用(2015)第 000565 号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玉带街 13-39 号 4 号	78.99	出让	其他商服	2034-12-31	否

## ②房屋所有权

根据交建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交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屋用途	是否抵押
1	交建集团	内江市房权证字第 2014126932 号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玉带街 13-39 号 4 号楼	293.02	办公	否
2	交建集团	内江市房权证字第 2014126931 号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玉带街 13-39 号 4 号 5 层	270.19	住宅	否

## (4) 知识产权

### ①注册商标

根据交建集团提供的注册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交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名称	注册号	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蜀工检测		26907093	第 42 类	2018-09-28 至 2028-09-27
2	蜀工检测	蜀工检测	26900944	第 42 类	2018-10-07 至 2028-10-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名称	注册号	分类	专用权期限
3	蜀工检测	SHUGONGTEST	26898386	第 42 类	2018-11-14 至 2028-11-13

## ②专利

根据交建集团提供的专利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交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03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9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	交建集团	2014104711430	一种补桩与增大台帽组合加固已建桥台结构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7/6/1
2	交建集团	2014105334827	已通车公路路堤沉降处置结构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7/7/1
3	交建集团	2016102589471	通风路堤台阶式浆砌片石满铺护坡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7/7/1
4	交建集团	2015204810629	一种复杂水域倾斜岩面大直径钻孔灌注桩	实用新型	2017/7/1
5	交建集团	2015204995926	平纵曲线组合段变截面现浇箱梁支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17/6/1
6	交建集团	2016208547656	墩柱与横系梁同步浇筑支模结构	实用新型	2017/7/1
7	交建集团	2016208437001	高墩长悬臂现浇盖梁复合式支模体系	实用新型	2017/7/1
8	交建集团	2016203508636	高原高寒区半填半挖路基大直径钢波纹管涵结构	实用新型	2017/7/1
9	交建集团	2016204630550	高寒冻土区深路堑保温渗水复合式暗沟	实用新型	2017/7/1
10	交建集团	2016203508617	通风路堤台阶式浆砌片石满铺护坡结构	实用新型	2017/7/1
11	交建集团	2016202331959	一种装配式水泥路面结构	实用新型	2017/7/1
12	交建集团	2017201202071	公路岩质边坡藤本植物生态防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7/7/1
13	交建集团	2017201030395	公路路堑边坡生态护坡结构	实用新型	2017/7/1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14	交建集团	2019114214969	复合强劲桥面铺装的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2/31
15	交建集团	201911414234X	现役公路隧道病害综合处治结构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2/31
16	交建集团	2018115273090	现浇盖板涵模板体系及应用现浇盖板涵模板体系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8/12/13
17	交建集团	2019114142265	钢桁-混凝土叠合梁桥双层 SMA 桥面铺装体系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2/31
18	交建集团	2017104670735	一种柔性基层沥青路面拼接拓宽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7/6/19
19	交建集团	2019114142320	高墩现浇箱梁超高复合式支架体系及施工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2/31
20	交建集团	2019224970690	钢桁-混凝土叠合梁桥面层铺装移动式挡风板	实用新型	2019/12/31
21	交建集团	2020221450678	预制系梁水下施工用套筒	实用新型	2020/9/25
22	交建集团	2020231445182	复杂交通转换半副封闭跨线桥拆除体系	实用新型	2020/12/23
23	交建集团	2020233267635	隧道反坡开挖排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2/31
24	交建集团	2017207242829	一种高寒区公路拓宽加筋大厚度底基层结构	实用新型	2017/6/21
25	交建集团	2018220994884	现浇盖板涵台身模板体系	实用新型	2018/12/13
26	交建集团	2020226770051	路基段中央分隔带加强型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护栏	实用新型	2020/11/18
27	交建集团	2020226770047	桥梁段中央分隔带加强型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护栏	实用新型	2020/11/18
28	交建集团	2021200774084	一种便携式夯实机	实用新型	2021/1/12
29	交建集团	2021200772958	一种路面排水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12
30	交建集团	2020226810881	一种装配式钢栈桥桥面系	实用新型	2020/11/18
31	交建集团	2019224916709	高墩现浇箱梁超高复合式支架体系	实用新型	2019/12/31
32	交建集团	2020226778547	装配式场地硬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18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33	交建集团	2015209257891	留用桥台桩台复合式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19
34	交建集团	2017207518167	一种大孔隙排水降噪沥青面层结构	实用新型	2017/6/26
35	交建集团	2020211157040	一种快速装配式钢管格构墩	实用新型	2020/6/16
36	交建集团	2020226540878	桥墩基础冲刷综合处治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1/17
37	交建集团	2017207170750	路堤深层病害非开挖综合处治结构	实用新型	2017/6/19
38	交建集团	2019224899826	钢桁-混凝土叠合梁桥双层 SMA 桥面铺装体系	实用新型	2019/12/31
39	交建集团	2020221477685	一种用于抑制涡振的桥梁应力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9/25
40	交建集团	2020221432839	装配式桥台结构及其应用的装配式桥台	实用新型	2020/9/25
41	交建集团	2020226810877	预制墩柱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1/18
42	交建集团	2017207100156	一种柔性基层沥青路面拼接拓宽结构	实用新型	2017/6/19
43	交建集团	2018220586230	隔离式柔性防撞体系	实用新型	2018/12/7
44	交建集团	2020228684671	养护道路强制制停车	实用新型	2020/12/3
45	交建集团	2020226623989	现役桥梁局部拆除顶升拼接结构及 T 梁运输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17
46	交建集团	2020231846328	桥梁桩基脱空应急抢险综合处治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25
47	交建集团	2020233262398	软弱围岩隧道地质灾害处治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31
48	交建集团	2020221431287	装配式墩柱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0/9/25
49	交建集团	202120077319X	一种钢筋笼运输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
50	交建集团	202022680458X	一种装配式钢混盖梁	实用新型	2020/11/18
51	交建集团	2015209258818	桩头扩大钻孔灌注桩双层钢护筒	实用新型	2015/11/19
52	交建集团	2019224916982	现役隧道渗漏水引排综合处治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2/31
53	交建集团	2021200773876	一种电缆接头防爆夹具	实用新型	2021/1/12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54	交建集团	2015207754048	一种张拉反力架	实用新型	2015/9/30
55	交建集团	2018220988262	空心高墩模板体系	实用新型	2018/12/13
56	交建集团	2021200773185	一种人工挖孔桩出碴提升架及自动卸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
57	交建集团	202022868397X	装配式双壁钢套筒	实用新型	2020/12/3
58	交建集团	2020230590032	松散堆积体偏压斜交隧道进洞结构	实用新型	2020/12/17
59	交建集团	2018220584593	独柱墩钢板组合盖梁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2/7
60	交建集团	2019224898908	抱箍桩基承台支模体系	实用新型	2019/12/31
61	交建集团	2020230863241	复杂软弱围岩岩爆段防控体系	实用新型	2020/12/18
62	交建集团	202022679486X	一种用于挂篮施工装置的行走机构	实用新型	2020/11/18
63	交建集团	2020226822003	一种用于挂篮施工装置的钢吊带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18
64	交建集团	2018220060009	上跨现役公路门洞支架立柱基础	实用新型	2018/11/30
65	交建集团	2019224970686	混凝土桥面导轨支模体系	实用新型	2019/12/31
66	交建集团	2020227667486	隧道智能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1/25
67	交建集团	2020226782129	用于盖梁施工的组合模具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1/18
68	交建集团	2019224895007	现役公路隧道隧底注浆钢管混凝土群桩加固结构	实用新型	2019/12/31
69	交建集团	2021200774224	预制梁箱梁喷淋养护与废水回收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12
70	交建集团	2017207450785	一种隧道路面抗滑性能绿色升级结构	实用新型	2017/6/26
71	交建集团	2020228664220	养护道路智能闸车	实用新型	2020/12/3
72	交建集团	2020226789185	肋拱式天桥拆除体系	实用新型	2020/11/18
73	交建集团	2021200773698	一种路基沉降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
74	交建集团	2015207717528	一种折线配筋先张法转向器	实用新型	2015/9/30
75	交建集团	2019224970385	复合强劲桥面铺装	实用新型	2019/12/31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76	交建集团	2021200773170	一种桥墩垂直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
77	交建集团	2021200773537	一种钻杆	实用新型	2021/1/12
78	交建集团	2021200773344	一种隧道施工作业脚手架	实用新型	2021/1/12
79	交建集团	2015209251556	装配式桩-板-锚-梁组合式岩基支护结构	实用新型	2015/11/19
80	交建集团	2015209558193	现浇箱梁移动式贝雷梁操作平台	实用新型	2015/11/25
81	交建集团	2015209251861	竖向管式约束增强型水泥搅拌桩	实用新型	2015/11/19
82	交建集团	2020226804607	一种弹簧移动台座	实用新型	2020/11/18
83	交建集团	2020228655166	用于封闭路段的智能道闸系统	实用新型	2020/12/3
84	交建集团	2018219314216	隧道爆破组合式装药结构	实用新型	2018/11/22
85	蜀工检测	2020231744767	一种便携式测力仪	实用新型	2020/12/25
86	蜀工检测	2020231754862	一种半径样板量规	实用新型	2020/12/25
87	蜀工检测	2020231754896	一种隧道地质超前预报物探仪	实用新型	2020/12/25
88	蜀工检测	2020231754966	一种道路测量用便携式台秤	实用新型	2020/12/25
89	蜀工检测	2020231755121	一种多头量规	实用新型	2020/12/25
90	蜀工检测	2020208002468	一种隧道地震波超前地质探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0/5/14
91	蜀工检测	2020208039195	一种工具收纳台	实用新型	2020/5/14
92	蜀工检测	2020208043805	一种 CBR 顶破试验强力试验制样裁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5/14
93	蜀工检测	2019218631209	一种隧道结构接口处相对沉降量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31
94	蜀工检测	2019213733583	一种桥梁检测用安全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8/22
95	蜀工检测	201921190580X	一种桥梁桥墩倾斜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26
96	蜀工检测	2019211904421	一种桥梁工程的桥梁渗水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26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97	蜀工检测	2019211058485	一种方便安装的道路检测用激光平整度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19/7/16
98	蜀工检测	2019211059740	一种具有太阳能发电功能的道路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9/7/16
99	蜀工检测	2019210313250	基于雷达技术的桥梁空洞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7/4
100	蜀工检测	2019214523900	一种公路检测取芯机用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9/9/3
101	蜀工检测	201922122723X	一种隧道地层沉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2/2
102	蜀工检测	2020200649198	一种便于调节的隧道断面变形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3
103	蜀工检测	2019204736402	一种防眩板抗变形量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19/4/9

### ③著作权

根据交建集团提供的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交建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 8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类型/类别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交建集团、柏兴伟、钟建平、王元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预应力施工辅助系统 V1.0	2021SR0278826	2021-02-23
2	交建集团、四川隧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成乐高速公路改扩建施工管理信息化系统 V1.0	2018SR610739	2018-08-02
3	蜀工检测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蜀工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软件 V1.0	2020SR0591788	2020-06-09
4	蜀工检测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蜀工道路沥青路面病害调查分析软件 V1.0	2020SR0591241	2020-06-09
5	蜀工检测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蜀工高速公路试验检测质量控制系统 V1.0	2020SR0590773	2020-06-09
6	蜀工检测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蜀工公路工程路基施工检测技术管理系统 V1.0	2020SR0590765	2020-06-09
7	蜀工检测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蜀工公路隧道施工质量检测评定管理系统 V1.0	2020SR0590678	2020-06-09
8	蜀工检测	作品著作权/美术	蜀工检测 LOGO	国作登字-2018-F-00542203	2018-05-07

## (5) 矿业权

根据交建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交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2 项矿业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利名称	许可机关	证书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1	交建材料	采矿许可证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C51080020 210771501 52347	矿山名称：青川县建峰镇青峰村石灰岩矿；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180 万吨/年；0.3008 平方公里	2021-07-26 至 2029-11-26
2	交建材料	砂石资源开采权	乐山市水务局	-	乐山市犍为段岷江干流砂石资源开采权，共计四个采沙场（石火盆、石桥坝、板桥坝、马草坝），储量 370 万 m <sup>3</sup>	以年度开采计划为准，370 万 m <sup>3</sup> 储量采完为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交建集团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 5、交建集团的业务和经营资质

### (1) 交建集团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交建集团主要从事工程施工、公路养护以及建筑材料销售等业务。

### (2) 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如下主要经营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交建集团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2-12-31	D1510191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交建集团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2-06-30	D251613866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二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设厅
3	交建集团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公路行业甲级	2022-12-31	A151029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交建集团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2022-12-18	(川)JZ安许证字[2004]000346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盛世建设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4-07-19	D151133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6	盛世建设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2024-01-20	(川)JZ安许证字[2017]005476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蜀工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见证取样检测	2023-11-04	川建(检)字第390号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	蜀工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2025-02-01	交通GJC桥隧2020-004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9	蜀工检测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2024-03-06	交通GJC综甲2019-001	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
10	蜀工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2023-03-14	172301060146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交建材料	危险化学品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仅限	2023-09-17	川蓉高危化	成都市高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品经营许可证	票据交易); 汽油、柴油、甲醇汽油、乙醇汽油		学经字 [2020]089 号	新区应急管理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交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取得了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

## 6、交建集团的重大债权债务

### (1)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交建集团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交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且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 (2) 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交建集团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交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 (3) 重大业务合同

#### ① 重大施工合同

根据交建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交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前十大的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暂估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交建集团	四川成绵苍巴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5 京昆高速公路绵阳至成都段扩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C1 标段合同文件	1,942,024.41	2020
2	交建集团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G4216 线成都至丽江高速公路屏山新市至金阳段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框架协议协议书	1,612,824.00	2020-06-24
3	交建集团	四川久马高速	G0615 线久治（川青界）至	1,141,235.60	2020-11-20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暂估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马尔康段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总承包第 C2 标段合同文件		
4	交建集团	四川泸石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泸定至石棉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总承包第 C2 合同段合同文件	1,117,139.75	2021-03-24
5	交建集团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0615 线久治（川青界）至马尔康段高速公路项目施工总承包第 C3 标段合同文件	1,017,333.72	2020-11-20
6	交建集团、路桥集团、四川高路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S2 标段合同文件	781,317.99	2018-11-09
7	交建集团、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第 E2 标段合同文件	328,268.87	2018-11-28
8	交建集团、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	四川雅康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康定至新都桥高速公路项目康定过境试验段设计施工总承包 K1 标段合同文件	262,667.22	2017-9
9	交建集团	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G4216 线成都至丽江高速公路金阳至宁南段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框架合同协议书	186,519.00	2020-06-24
10	交建集团、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成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G0512 线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成都第二绕城高速至青龙场段土建工程施工第 TJ1 标段合同文件	164,993.22	2020-04-16

## ② 重大经营合同

根据交建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交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经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主体	合同对方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估算或概算投资总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交建集团、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蜀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资阳市诚兴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资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阳市蜀南诚兴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娇子大道西延线建设及娇子大道综合整治 PPP 项目	78,800.00	2017-05-17
2	交建集团、巴中市恩阳区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上海警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巴中市恩阳区交通运输局	巴中市巴泰建设有限公司	巴中恩阳机场快速通道建设工程项目 PPP 项目	59,500.00	2016-12-23
3	交建集团、四川蜀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芦山县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芦山县交通运输局	芦山县蜀南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芦山县龙门至宝盛至大川旅游公路工程 PPP 项目(第二次)	39,000.00	2021-04-01
4	交建集团、川高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凉山州交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凉山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四川德会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凉山州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	1,206,542.00	2019-01
5	交建集团、藏高公司、路桥集团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	四川久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阿坝州 G0615 线久治(川青界)至马尔康段高速公路项目	2,975,000.00	2019-07
6	交建集团、川高公司、路桥集团、铁投集团、高路建筑、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四川省交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宜宾市人民政府、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四川省凉山州 G4216 线屏山新市-金阳-宁南-攀枝花段高速公路 PPP 项目	8,863,900.00	2019-0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交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其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7、交建集团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 (1) 诉讼/仲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8 宗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 ① 交建集团与贵州黔同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阿如伟哈合同纠纷

原告（反诉被告）：贵州黔同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被告（反诉原告）：阿如伟哈

第三人：交建集团

受理机构：四川省昭觉县人民法院

案号：（2021）川 3431 民初 453 号

案件起因及诉讼请求：交建集团在建设乐西高速马边至昭觉段 S2-2 项目过程中，劳务协作单位贵州黔同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阿如伟哈签订了《乐西高速 S2-2-2 拉一木隧道进口打砂协议》，约定由阿如伟哈提供砂石料。阿如伟哈于 2021 年 3 月开始加工生产砂石料，其砂石厂私自占用交建集团项目部临时用地约 200 平方米，经交建集团及当地协调办处理未果，后被四川省昭觉县生态环境局查处并停工。2021 年 8 月 10 日，贵州黔同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起诉至四川省昭觉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其与阿如伟哈签订的《乐西高速 S2-2-2 拉一木隧道进口打砂协议》，阿如伟哈立即将砂厂设备搬离项目、承担诉讼费用；2021 年 10 月 14 日，阿如伟哈提出反诉，请求判令贵州黔同心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赔偿砂石厂赔偿 1,228,00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为查清案情，申请追加交建集团为第三人。四川省昭觉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追加交建集团为第三人。

案件进展：该案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一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为查清案情追加交建集团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理应不涉及交建集团承担支付义务，即使最终判决交建集团承担责任，因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交建集团的经营产生影响。

② 交建集团与会理县侯氏家庭农场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原告：会理县侯氏家庭农场

被告：交建集团

受理机构：四川省会理县人民法院

案号：（2021）川 3425 民初 286 号

案件起因及诉讼请求：2019 年，交建集团因修建德昌至会理高速公路 TJ1-3 项目，在会理县益门镇中村村 1 组河道修建了有六个涵洞的涵管桥用于施工车辆通行。2020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9 月 10 日，因当地普降大雨，水位骤涨漫过路面，会理县侯氏家庭农场种植的花椒树苗两次被淹，经会理县益门镇政府确定的受灾面积为 8.521 亩。因会理县侯氏家庭农场与交建集团就赔偿标准等相关事项争议过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会理县侯氏家庭农场于 2021 年 1 月 7 日起诉至四川省会理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交建集团赔偿损失 1,661,595.00 元、支付恢复土地费用 10,000.00 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案件进展：该案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一审开庭审理。2021 年 8 月 23 日，四川省会理县人民法院于作出（2021）川 3425 民初 28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交建集团支付会理县侯氏家庭农场 912,957.66 元。2021 年 9 月 24 日，交建集团提起上诉。2021 年 10 月 14 日，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交建集团的上诉。目前尚未二审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案一审判决结果，交建集团应承担的支付金额较小，且交建集团已按照一审判决金额进行财务处理，其影响已反映在交建集团当期的经营损益情况之中，因此，即使二审维持原判决，也不会对交建集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③ 交建集团与王永本、路言巧等交通事故纠纷案件

原告：王永本、路言巧、马晓娟、王骏豪

被告：张萌、交建集团、成都市田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锦城支公司、韩学林

受理机构：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21）川 0114 民初 2804 号

案件起因及诉讼请求：2020年11月21日16时24分左右，交建集团成绵TJ5项目部人员张萌驾驶川AV643X号汽车行至G05京昆高速公路新都北（西）收费站出口时，所驾驶车辆先与收费站、收费亭发生碰撞，后车辆侧翻，造成川AV643X驾驶员张萌、乘车人韩学林及收费站工作人员蒲倩受伤，乘车人王强经医院抢救后因肺部感染于2021年12月1日救治无效身亡。事故经高速交警一支队四大队认定，驾驶员张萌，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醉酒驾驶，负事故全部责任。死者王强的亲属王永本（父）、路言巧（母）、马晓娟（妻）、王骏豪（子）于2021年3月向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张萌、交建集团、成都市田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锦城支公司、韩学林赔偿1,403,616.19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案件进展：该案分别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5月28日一审开庭审理。成都市新都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8日作出（2021）川0114民初28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张萌赔偿634,403.80元，建交集团赔偿275,614.72元。因不服一审判决，王永本、路言巧、马晓娟、王骏豪于2021年7月2日提起上诉。2021年10月28日，该案二审开庭审理。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2021）川01民终195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交建集团赔偿1,051,825.89元，韩学林赔偿133,307.36元。交建集团认为二审判决对于张萌的职务行为认定有误，已于2021年12月2日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16日作出（2022）川民申639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对本案立案审查。2022年2月8日，新都区人民法院就王永本、王骏豪、路言巧、马晓娟对本案的执行申请予以立案，

案号为（2022）川 0114 执 723 号。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案判决结果，交建集团应承担的支付金额较小，且交建集团已按照判决金额进行财务处理，其影响已反映在交建集团当期的经营损益情况之中，同时，交建集团可以依法向张萌进行追偿；因此，即使交建集团再审申请未得到支持，也不会对交建集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④ 交建集团与泸定县王家沟水电站排除妨害纠纷案件

原告：泸定县王家沟水电站

被告：交建集团

受理机构：泸定县人民法院

案号：（2022）川 3322 民初 39 号

案件起因及诉讼请求：泸定县王家沟水电站认为交建集团在承建泸石高速得妥隧道（进口段）工程时，损害其尾水渠，导致电站停产，因此起诉至泸定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交建集团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 1,124,388.54 元、承担案件诉讼费、鉴定费用。

案件进展：该案件原定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一审开庭审理，因疫情影响延期，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交建集团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泸定县王家沟水电站尾水渠损毁系因雨季自然灾害所致，电站停产系泸定县王家沟水电站自发行为，目前并无证据表明因交建集团施工导致上述损失。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即使未来判决交建集团应承担赔偿责任，因本案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交建集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⑤ 交建集团与四川华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之一

原告：交建集团

被告：四川华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公司”）

受理机构：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金阳县人民法院

案号：（2022）川 3430 民初 7 号

案件起因及诉讼请求：交建集团作为宜金高速公路总包方，通过招标选定华泰公司为项目 XJ24-2 合同分段双龙坝 2#隧道的劳务协作方，并于 2020 年 8 月 9 日签订了《公路工程劳务合作合同》，约定劳务协作禁止转包或再分包。合同签订后，华泰公司将上述合同内容违法分包给四川瑞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四川鸿泰劳务有限公司。交建集团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向华泰公司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书》并要求尽快办理结算及退场手续。华泰公司拒绝退场并干扰施工，因此交建集团起诉至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金阳县人民法院，请求确认交建集团与华泰公司之间的《公路工程劳务合作合同》已解除，并判令华泰公司赔偿交建集团损失 110 万元、承担违约金 40 万元及案件诉讼费、保全费。

案件进展：该案件于 2022 年 1 月 5 日立案，目前尚未确定开庭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交建集团提供的情况说明及合同文件，华泰公司应当按约承担违约责任；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即使判决未支持交建集团的请求，因本案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交建集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⑥ 交建集团与四川华泰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之二

原告：华泰公司

被告：交建集团

受理机构：安岳县人民法院

案号：（2022）川 2021 民初 375 号

案件起因及诉讼请求：交建集团作为成资渝高速公路施工方，通过招标选定华泰公司为项目成都天府机场至潼南（川渝界）TJ6-TJ3 标段劳务协作方，分别于 2018 年 3 月、2018 年 4 月签订了《公路工程施工劳务协作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金额 4,905.89 万元。结算过程中，双方无争议部分工程款约 4,400 万元，交建集团已支付工程款约 4,292 万元，扣留保证金约 140 万元。华泰公司认为仍有部分工程款应纳入结算，双方协商无果，华泰公司起诉至安岳县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交建集团支付工程款 6,355,453 元及资金占用费、返还保证金 1,373,334 元、

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

案件进展：该案件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一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即使判决交建集团应承担支付义务，因本案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交建集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⑦ 交建集团与深圳锦瀚智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深圳锦瀚智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交建集团

受理机构：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川 0107 民初 32596 号

案件起因及诉讼请求：交建集团在承建双流仁宝项目时，于 2012 年 4 月 2 日与四川江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瀚公司”）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江瀚公司向交建集团供应聚乙烯塑钢缠绕排水管，合同总金额为 18,581,665.53 元，以实际供货量结算。合同签订后，江瀚公司履行了部分供货义务，但双方未办理结算。2018 年期间，都江堰市人民法院分别向交建集团发出（2014）都江执字第 1257-1 号、（2017）川 0801 执 200 号之一、（2016）川 0181 执 981 号之一、（2018）川 0181 执 33 号之一《协助执行通知书》，合计划扣江瀚公司在交建集团处的应收款 4,717,960.60 元；向交建集团发出（2016）川 0181 执 764 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江瀚公司在交建集团处的应收款 500 万元，后交建集团应都江堰市人民法院要求，于 2021 年 8 月将 3,635,022.55 元转入法院专户。2021 年 10 月 28 日，江瀚公司与深圳锦瀚智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江瀚公司将其对交建集团的到期债权 737,500.44 元及《销售合同》项下的其他权益一并转让给深圳锦瀚智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锦瀚智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起诉至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交建集团支付剩余货款 737,500.44 元，并以各阶段欠款金额为基数，按照《销售合同》约定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为 6,770,832 元），由交建集团承担案件诉讼费、保全费。

案件进展：该案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庭前调查，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交建集团提供的案件情况说明，本案系因对方开票问题尚未完成结算、付款，交建集团在本案中的应付款本金余额为 737,500.44 元；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即使判决交建集团应承担支付义务，因本案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交建集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⑧ 交建集团与四川慈航实业有限公司芦山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四川慈航实业有限公司芦山分公司

被告：交建集团

受理机构：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2）川 0107 民初 584 号

案件起因及诉讼请求：交建集团于 2019 年 5 月 7 日与四川慈航实业有限公司芦山分公司签订了《沥青混合材料采购合同》，约定四川慈航实业有限公司芦山分公司向交建集团供应沥青。因四川慈航实业有限公司芦山分公司生产需要，向交建集团借支了约 350 吨沥青，未全部归还。此后，因双方对货款结算支付及沥青归还事项产生争议，四川慈航实业有限公司芦山分公司起诉至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交建集团支付剩余货款 1,850,069.83 元，利息 137,480.03 元，退还质量保证金 30 万元，承担律师费 108,500 元，并由交建集团承担案件诉讼费。

案件进展：该案定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一审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即使判决交建集团应承担支付义务，因本案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交建集团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交建集团目前未决的重大诉讼案件不会对交建集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2) 行政处罚

根据交建集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建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 9 项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处罚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日期	整改情况及说明
1	交建集团	泸定县应急管理局 (泸)应急罚[2021]7号	泸石高速 TJ4 项目部存在：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2021-07-30	2021年12月7日，泸定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交建集团该项处罚“是两个违法行为的合并处罚，对每个行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相关违法行为已纠正并整改完毕”。
2	交建集团	泸定县应急管理局 (泸)应急管罚字(2021)第(02)号	泸石高速 TJ3 项目部存在：未对从业人员兰卡开展安全培训，杵坭隧道出口废渣倾倒处无安全警示标志，焊工高空作业未拴挂保险绳等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7	2021-02-08	2021年12月1日，泸定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交建集团该项处罚“是三个违法行为的合并处罚，对每个行为的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相关违法行为已纠正并整改完毕”。
3	交建集团	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 眉彭环行处罚字(2018)34号	成乐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青龙场至眉山段 E1 标段堆料场未建全大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污染，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1	2019-01-10	2021年12月3日，眉山市彭山生态环境局复函，说明“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该项目经理部已按我局要求及时完成整改”。
4	交建集团	成都市新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新都执罚字	G5 京昆高速绵阳至成都段扩容项目 TJ9 标段出入口无冲洗除泥设施、未湿法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2	2021-05-13	2022年2月15日，成都市新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说明》，明确“上述处罚涉及的交建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日期	整改情况及说明
		（2021） 04032号	第六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集团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该等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并整改完毕”。
5	交建集团	成都市新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新都执罚字（2021）13112号	G5成绵高速扩容TJ8项目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违反《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2	2021-05-14	
6	交建集团	成都市新都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新都执罚字（2021）13120号	G5京昆高速绵阳至成都段扩容项目未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违反《成都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2	2021-06-10	
7	交建集团	红原县应急局 （红）应急罚当（2021）3号	久马高速TJ8项目安全人员未按照考核合格任安全生产管理岗位，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	4	2021-07-25	2022年2月11日，红原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说明“交建集团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该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并整改完毕”。
8	交建集团	美姑县水利局 美水行决字（2021）第008号	乐西高速S2-2项目协作队伍四川永欣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美姑河牛牛坝四比齐村段私自倾倒渣土，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	2021-05-09	美姑县水利局于2022年2月10日出具《证明》，说明“交建集团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该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并整改完毕”。
9	交建集团	红原县应急局 （红）应急罚当	久马高速TJ7项目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	4	2021-07-26	红原县应急管理局于2022年2月11日出具《证明》，说明“交建集团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日期	整改情况及说明
		(2021)4号	四条的规定			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该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并整改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交建集团的上述违法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行为,其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交建集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 (二) 高路建筑

### 1、高路建筑的基本情况

高路建筑目前持有成都市青羊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5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09163448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西三环路四段619号
法定代表人	赵霄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矿山工程、施工劳务作业;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路建筑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 2、高路建筑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1) 1999 年 1 月，高路建筑设立

1998 年 8 月 12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四川）名称预核内字[1998]第 82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称予以预先核准。

1998 年 10 月 28 日，四川省交通厅印发《关于同意成立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川交函运[1998]921 号），同意成都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路文旅曾用名）与路桥集团共同投资组建高路建筑，注册资本 600 万元，其中成都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492 万元，路桥集团出资 108 万元。

1998 年 12 月 10 日，四川省建设委员会印发《关于同意成立“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由成都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路桥集团共同投资组建高路建筑。

1998 年 11 月 23 日，四川三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兴会验<1998>第 204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11 月 19 日，高路建筑（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路桥集团以货币出资 108 万元，成都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502 万元，超出认缴注册资本的 10 万元待公司成立后转作资本公积。

1998 年 12 月 15 日，成都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路桥集团共同签署了《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1999 年 1 月 6 日，高路建筑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000181078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高路建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2	492	82%
2	路桥集团	108	108	18%
合计		<b>600</b>	<b>600</b>	<b>100%</b>

(2) 2011 年 11 月，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11 年 8 月 1 日，铁投集团作出《关于无偿划转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国有产权并承接相关债务的决定》，决定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为无偿划转基准日，将铁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所持有的包括高路建筑 18% 的股权在内的一系列资产无偿划转至铁投集团，并由铁投集团承接该等资产相关债务。

同日，铁投集团与路桥集团就上述资产划转事项签订了《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11 年 10 月 8 日，高路建筑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路桥集团将所持高路建筑 18% 的股权无偿划转给铁投集团；同时修改高路建筑章程。

2011 年 11 月 23 日，高路建筑完成了本次股权变更工商登记。

高路建筑的股权结构由此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2	492	82%
2	铁投集团	108	108	18%
合计		<b>600</b>	<b>600</b>	<b>100%</b>

注：成都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路文旅曾用名）

(3) 2014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14 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四川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出具《关于高路建筑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的批复》（川高

路函[2014]71 号), 决定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向高路建筑现金增资 4,400 万元。

2014 年 5 月 9 日, 交投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四川高速公路开发总公司向高路建筑公司增资的批复》, 同意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向高路建筑现金增资 4,4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88%。

2014 年 6 月 4 日, 四川曙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曙会验[2014]第 3 号《验资报告》, 确认截至 2014 年 5 月 30 日, 高路建筑已收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货币出资 4,4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1 日, 高路建筑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同意将高路建筑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 新增的 4,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以货币认缴; 同时修改高路建筑章程。

2014 年 8 月 18 日, 高路建筑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 高路建筑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4,400	88%
2	四川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2	9.84%
3	铁投集团	108	2.16%
合计		5,000	100%

注: ①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此后名称变更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川高公司);

②四川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此后名称变更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即高路文旅)。

#### (4) 2018 年 9 月, 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28 日, 交投集团出具《关于川高公司增资扩股高路建筑公司项目的批复》(川交投发[2018]75 号), 同意川高公司以现金方式单独对高路建筑增 1 亿元。

2018 年 9 月 5 日, 高路建筑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 同意川高公司以现金

方式向高路建筑增资 1 亿元，其他股东不增资，高路建筑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0 万元；同时修改高路建筑章程。

2018 年 9 月 11 日，高路建筑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9 月 18 日，四川曙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曙会验[2018]第 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9 月 5 日，高路建筑已收到川高公司货币增资 10,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高路建筑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川高公司	14,400	96.00%
2	高路文旅	492	3.28%
3	蜀道集团	108	0.72%
	合计	15,000	100%

注：①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名称变更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川高公司现用名；

②四川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名称变更为“四川高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即高路文旅现用名；

③因铁投集团、交投集团已实施战略重组，新设合并成立蜀道集团，铁投集团原作为高路建筑股东之一的情形，现已变更登记为蜀道集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高路建筑设立时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合法有效；其股权历次变更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亦合法有效。

### 3、标的资产的权属及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高公司、高路文旅、蜀道集团合法持有高路建筑的股权，该等交易对方合计所持高路建筑 100%的股权均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4、高路建筑的主要资产

#### (1) 对外投资

根据高路建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路建筑有 3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四川沿江宜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500.00	0.99%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
2	四川沿江攀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500.00	0.99%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
3	四川沿江金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500.00	0.99%	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路建筑的上述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高路建筑合法持有该等公司的股权。

## (2) 分公司

根据高路建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路建筑设有 1 家分支机构，即高路建筑美凯龙经营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负责人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及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高路建筑美凯龙经营部	91510107693685638C	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6号红星美凯龙双楠店负一楼 A8129 号	龙江	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	2009-09-21至长期	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不动产权

根据高路建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路建筑无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不动产权。

## (4) 知识产权

### ① 注册商标

根据高路建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路建筑无注册商标。

## ②专利权

根据高路建筑提供的专利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路建筑拥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高路建筑	202120366369	一种用于勘探溶洞内部结构的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0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高路建筑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

## 5、高路建筑的业务和资质

### (1) 高路建筑的业务

经核查，高路建筑主要从事公路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等业务。

### (2) 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路建筑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高路建筑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2022-12-31	D1511078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	高路建筑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	2025-07-22	D251423754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特殊设备的起重吊装结构补强特种防雷）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3	高路建筑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2022-06-30	D351588982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高路建筑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2023-12-12	A251032056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高路建筑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2023-06-10	(川)JZ安许证字[2004]000249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	高路建筑	安全生产许可证	金属非金属矿山采掘施工作业	2023-12-09	(川)FM安许证字(2020)CJ0062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7	高路建筑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丙级	2022-07-25	512016340002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路建筑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取得了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

## 6、高路建筑的重大债权债务

### (1)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高路建筑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高路建筑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且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 (2) 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高路建筑提供的资料、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高路建筑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 (3) 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高路建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9月30日，高路

建筑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前十大的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暂估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高路建筑、路桥集团、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四川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勘察设计院	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S1 标段合同文件	1,117,389.69	2018-11-09
2	高路建筑、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巴中市恩阳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庐·花园城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130,900.72	2018-8
3	高路建筑、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巴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巴南高速恩阳旅游文化服务融合示范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12,672.91	2018-4-18
4	高路建筑、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巴中市恩阳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庐·御品澜山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89,099.28	2018-8
5	高路建筑、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仪陇县交投高路地产有限公司	“高庐·御品江城”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73,145.88	2016-4-13
6	高路建筑、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巴中市恩阳交投高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庐·御品湾”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5,750.85	2017-09-06
7	高路建筑	四川成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分包合同（紫云台）	35,000.00	2021-07-16
8	高路建筑	四川交投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久马高速公路 C2 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G0615 线久治（川青界）至马尔康段高速公路项目房建工程施工分包框架协议	30,000.00	2021-05-26
9	高路建筑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	成资渝高速公路成都	26,620.98	2019-11-29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暂估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集团有限公司、四川资潼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天府国际机场至潼南（川渝界）段项目房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0	高路建筑、四川省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南方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骏德名园建设项目、高庐.尚玺项目勘察设计施工一体化总承包合同	24,427.77	2017-07-0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路建筑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其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7、高路建筑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 (1) 诉讼与仲裁

根据高路建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路建筑存在 5 宗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 ① 高路建筑与成都闽晨贸易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成都闽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晨公司”）

被告：高路建筑

受理机构：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川 0105 民初 17532 号

案件起因及诉讼请求：2017 年 12 月 1 日，高路建筑与闽晨公司签订了《钢材购销合同》，高路建筑就广南高速应急指挥中心项目建设向闽晨公司采购钢材。因结算争议，闽晨公司起诉至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高路建筑支付欠付货款 672,837.33 元，以及违约金 397,384.00 元（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并承担诉讼费。

案件进展：该案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一审开庭审理。2021 年 11 月 25 日，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 0105 民初 1753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高路建筑支付闽晨公司货款 672,836.98 元，并以 336,794.4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以 203,205.60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5 月 19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高路建筑对上述判决认定货款中的 54 万元无异议，但对 2019 年 11 月 17 日发生的货款 132,836.98 元不认可，认为该等货物采购系第三人个人行为，应追加该第三人查明事实，且不认可上述判决中对于违约金计算的认定，因此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提起上诉。该案目前尚未二审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案一审判决结果，高路建筑应承担的支付金额较小，且高路建筑已按照一审判决金额进行财务处理，其影响已反映在高路建筑当期的经营损益情况之中，因此，即使二审维持原判决，也不会对高路建筑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② 高路建筑与李河生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李河生

被告：高路建筑

受理机构：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川 0105 民初 13109 号

案件起因及诉讼请求：2018 年 11 月 20 日，高路建筑与李河生经营的金牛区鑫雅泰建材经营部（现已注销）签订了《材料采购合同》，高路建筑就巴南高速恩阳旅游文化服务融合示范项目工程建设，经招标选定向金牛区鑫雅泰建材经营部采购幕墙材料，中标价格 4,953,053.34 元（不含税）。因双方对实际供货数量产生争议，李河生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诉至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高路建筑支付欠付货款 6,093,376.50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诉讼费用。

案件进展：该案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一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尚未判决，即使未来判决高路建筑应承担支付义务，因

本案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高路建筑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③ 高路建筑与高新区春兰建材经营部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高新区春兰建材经营部

被告：高路建筑

受理机构：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川 0105 民初 13110 号

案件起因及诉讼请求：2018年8月15日，高路建筑与高新区春兰建材经营部签订了《材料采购合同》，高路建筑就巴南高速恩阳旅游文化服务融合示范项目工程建设，经招标选定向高新区春兰建材经营部采购幕墙材料，中标价格5,554,930.03元（不含税）。因双方对实际供货数量产生争议，高新区春兰建材经营部于2021年5月18日起诉至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高路建筑支付欠付货款1,225,382.73元，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担诉讼费用。

案件进展：该案分别于2021年8月24日、2022年1月11日一审开庭审理，目前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案尚未判决，即使未来判决高路建筑应承担支付义务，因本案所涉金额较小，不会对高路建筑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④ 高路建筑与罗思勇、雷贵荣、李学军、成都振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原告：罗思勇

被告：高路建筑、雷贵荣、李学军、成都振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金堂县人民法院

案号：（2022）川 0121 民初 659 号

案件起因及诉讼请求：高路建筑承建成德南高速金堂服务区改造项目时，于2019年12月10日与成都振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将工程劳务分包给成都振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约定按实际工程

量结算。罗思勇认为，雷贵荣、李学军代表成都振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其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由罗思勇作为上述工程实际施工人，按照 696 元/m<sup>2</sup>包干单价结算。工程完工后，因雷贵荣、李学军未按约支付罗思勇工程款，罗思勇起诉至金堂县人民法院，要求法院判令雷贵荣、李学军、成都振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劳务费 1,379,907.68 元、退还保证金 200,000.00 元，并按照同期 LPR 的四倍计算利息；高路建筑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案件进展：该案原定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一审开庭审理，因疫情影响延期至 2022 年 3 月 4 日，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高路建筑提供的资料，高路建筑已经依据上述劳务分包合同与分包方成都振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办理结算并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相应价款，不应承担本案罗思勇所述工程款。由于本案涉及的金额较小，且高路建筑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支付劳务分包工程款，因此即使判决高路建筑在欠付工程款范围内承担支付责任，也不会对高路建筑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⑤ 高路建筑与于帮和、余德才、郭新春、马边油砂岩砂石有限公司、崔勇、黄晨晨、罗建华、左兰兰、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损害赔偿纠纷案

原告：于帮和、余德才

被告：高路建筑、郭新春、马边油砂岩砂石有限公司、崔勇、黄晨晨、罗建华、左兰兰、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机构：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案号：（2022）川 1133 民初 42 号

案件起因及诉讼请求：高路建筑在承建乐西高速项目时，受业主方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作为乐西高速配置料场马边县沙腔乡下沙腔材料场、永红乡渔河坝料场的开采加工单位。2020 年 8 月 12 日，高路建筑与马边油砂岩砂石有限公司签订了《乐山至西昌高速公路马边至昭觉段马边彝族自治县配置地材料场（沙腔乡）砂石生产加工合作协议书》，约定由马边油砂岩砂石有限公司负责该料场的开采、加工、成品仓储。2021 年 9 月 9 日，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分别向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高路建筑、马边油砂岩砂石

有限公司发出通知，因涉嫌无证开采，要求对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在沙腔乡、永红乡的两处料场进行拆除、复耕复绿。2021年9月24日，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联合发布《关于对梅林镇沙腔料场施工区域实行封闭施工的通告》，指定高路建筑作为拆除工作主体单位，对沙腔料场进行拆除施工。于帮和、余德才认为，马边油砂岩砂石有限公司与其签订了《砂石场料加工合同》，约定由于帮和、余德才对沙腔乡料场砂石进行加工生产；因高路建筑的拆除行为，其投入的生产设备、设施，以及已开采砂石、搭建场所均成为废品废物，因此起诉至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要求法院判令1、郭新春、马边油砂岩砂石有限公司、高路建筑、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2,000万元；2、崔勇、黄晨晨、罗建华、左兰兰作为马边油砂岩砂石有限公司股东在分别认缴出资金额500万元、200万元、150万元、150万元范围内，和马边油砂岩砂石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3、由被告承担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函费。

案件进展：该案于2022年2月22日一审开庭审理，庭审中于帮和、余德才将诉讼请求中的第2项变更为判决崔勇、黄晨晨、罗建华、左兰兰、郭新春和马边油砂岩砂石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本次庭审后休庭，等待下一次开庭，本案目前尚未判决。

本所律师认为：高路建筑受四川乐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本案所涉的沙腔乡料场进行开采加工，与马边油砂岩砂石有限公司订立合作协议，后依据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的通告作为现场拆除工作单位实施拆除行为，以上行为均合法有效，并未侵犯于帮和、余德才的合法权益，因此，高路建筑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即使判决高路建筑承担本案的赔偿责任，因高路建筑是受托实施的相关行为，有权依法向责任方进行追偿，因此不会对高路建筑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此外，经核查，因上述①②③项未决诉讼案件的诉前保全措施，截至2021年9月30日，高路建筑银行存款合计被冻结9,261,911.45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高路建筑目前未决的重大诉讼案件不会对高路建筑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 (2) 行政处罚

根据高路建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路建筑在报告期内受到 2 项罚款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处罚机关/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万元)	处罚日期	整改情况
1	高路建筑	宜宾市叙州区应急管理局 (叙)应急罚[2020]综9-29-1号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施工过程管理不到位，未按规定对进场材料进行抽样复查，未按规定程序申请 U 型排水槽制作、安装等环节变更，未按规定进行质量验收，竣工图纸与实际不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5	2020-9-28	2021 年 12 月 16 日，宜宾市叙州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且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整改完毕”。
2	高路建筑	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 川乐马水罚决字[2021]07号	擅自取水用于生产，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3	2021-09-15	2022 年 2 月 22 日，马边彝族自治县水务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四川高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为取水量较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处罚罚金已主动缴纳，取水设施已自行拆除”。

**本所律师认为：**高路建筑的上述违法行为并非重大违法行为，其受到的相关行政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其违法行为已经得到纠正；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交建集团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 (三) 高路绿化

### 1、高路绿化的基本情况

高路绿化目前持有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09155341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 99 号 1 栋 2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拥军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8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管理与养护、电力生产、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工程设计、环保工程、施工劳务作业、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林木育苗、造林和更新、商品批发与零售、租赁业、清洁服务、雨水收集、处理、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路绿化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高路绿化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 2、高路绿化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 （1）1998 年 7 月，高路绿化设立

1998 年 6 月 8 日，四川省交通厅出具《关于同意成立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98]川交函运字第 503 号），同意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出资 750 万元、四川高速公路物资公司出资 150 万元、四川省通川公路工程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00 万元，共同出资组建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 24 日，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四川）名称预核内字 [1998]第 37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名称予以预先核准。

1998 年 7 月 15 日，四川国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国会验字（1998）第 18 号

《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1998 年 7 月 13 日，高路绿化（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8 年 7 月 2 日，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四川省通川公路工程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高速公路物资公司召开了股东会，通过并签署了《四川高速公路绿化环保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1998 年 7 月 30 日，高路绿化完成设立登记，并取得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000181019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高路绿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750	750	75%
2	四川高速公路物资公司	150	150	15%
3	四川省通川公路工程技术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b>

(2) 2013 年 11 月，增资

2013 年 5 月 15 日，交投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川高公司向高路绿化公司增资的批复》（川交投发[2013]58 号），同意川高公司以 2,000 万元向高路绿化增资。

2013 年 10 月 8 日，四川雅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雅正会验字(2013)第 L-10-0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11 日，高路绿化已收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新增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2013 年 11 月 15 日，高路绿化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高路绿化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以货币认缴；同时修改高路绿化章程。

2013 年 11 月 22 日，高路绿化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高路绿化的股权结构由此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2,750	2,750	91.67%
2	四川高速公路物资公司	150	150	5.00%
3	四川省通川岩土工程技术开发有 限责任公司	100	100	3.33%
合计		<b>3,000</b>	<b>3,000</b>	<b>100%</b>

注：①四川省通川公路工程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名称变更为“四川省通川岩土工程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通川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②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名称变更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即川高公司现用名。

③四川高速公路物资公司此后名称变更为“四川麓丰物资有限公司”。

#### (4) 2021年3月，股权变更

2021年3月4日，高路绿化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因川高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0日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四川麓丰物资有限公司（即四川高速公路物资公司），四川麓丰物资有限公司所持高路绿化5%的股权有川高公司继承；同时修改高路绿化章程。

2021年3月10日，高路绿化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高路绿化的股权结构由此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川高公司	2,900	96.67%
2	四川省通川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3.33%
合计		<b>3,000</b>	<b>100%</b>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高路绿化设立时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合法有效；其股权历次变更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亦合法有效。

### 3、标的资产的权属及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川高公司合法持有高路绿化的股权，其所持高路绿化96.67%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 4、高路绿化的主要资产

##### (1) 对外投资

根据高路绿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路绿化有 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四川高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5.00%	物业服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路绿化的上述子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高路绿化合法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 (2) 分公司

根据高路绿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路绿化未设立分支机构。

##### (3) 不动产权

根据高路绿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路绿化无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等不动产权。

##### (4) 知识产权

根据高路绿化提供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路绿化无注册商标、专利权等知识产权。

#### 5、高路绿化的业务和资质

##### (1) 高路绿化的业务

经核查，高路绿化主要从事绿化工程施工、环保工程施工、道路养路服务等业务。

##### (2) 主要经营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路绿化已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资质内容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1	高路绿化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2-08-07	D251682426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高路绿化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4-04-22	D351925718	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高路绿化	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	2025-01-19	(川)JZ安许证字[2016]000184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高路绿化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取得了从事现有业务所需的经营资质。

## 6、高路绿化的重大债权债务

### (1)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有关国家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高路绿化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路绿化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发生且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

### (2) 借款及担保合同

根据高路绿化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路绿化无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 (3) 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高路绿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路绿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前十大的施工/养护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暂估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有效期
1	高路绿化	四川川西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成	锦城绿道绕城高速沿线景观提升工程二、三期	54,978.09	2019-03-31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暂估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有效期
		都绕城高速公路 (西段)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框架协议书		
2	高路绿化	高路建筑	锦城绿道绕城高速沿线 景观提升一期工程项目 专业分包合同	16,000.00	2018-03
3	高路绿化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成资渝高速公路成都天 府国际机场至潼南(川 渝界)段项目绿化及环 保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8,096.93	2019-11
4	高路绿化	仪陇县交投高路地 产有限公司	“高庐·御品江城”房 地产开发项目总平绿化 工程工程施工合同	2,390.86	2017-02-15
5	高路绿化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 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G42 沪蓉高速(南广邻 段、垫邻段)、G65 包 茂高速(达渝段) 2021-2023 年度日常养 护工程施工 YH-2、 YH-3 合同段合同	1,855.42	2021-06-01 至 2022-05-31
6	高路绿化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 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分公司	G5 京昆高速公路广陕 段桥面雨水径流系统维 修处治工程合同	1,500.00	工期 2 个 月
7	高路绿化	四川达渝高速公路 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川东高速公 路有限责任公司	达渝高速大竹服务区、 邻水服务区、徐家坝收 费站, 广邻高速华蓥山 收费站污水处理系统升 级改造工程框架协议书	1,265.00	2021-09-30
8	高路绿化	四川绵九高速公路 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九寨沟(甘川 界)至绵阳公路声屏障 工程 SPL1 标段合同	1,225.86	2021-03-10
9	高路绿化	成都高速公路股份 有限公司成灌分公 司/成都成彭高速 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机场高速公 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高速运营管理 有限公司	成高运管公司日常养护 工程 YH1 标段续期 (2021-2022 年度) 养 护合同协议书	1,093.12	2021-07-01 至 2022-06-30
10	高路绿化	高路建筑	成南、遂回、遂渝、南 渝高速全线管理处、收 费站污水处理设施修复	1,086.75	2018-04-27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暂估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有效期
			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高路绿化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侵权之债，其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7、高路绿化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 (1) 诉讼与仲裁

根据高路绿化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路绿化有 1 项涉诉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 ① 重庆矿立建材有限公司与高路绿化、庄海涛买卖合同纠纷案

原告：重庆矿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立公司”）

被告：高路绿化、庄海涛

第三人：韩平

受理机构：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1）川 0107 民初 10484 号

案件起因及诉讼请求：2018 年，高路绿化因建设“高庐·御品江城”绿化工程项目，与矿立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高路绿化向矿立公司采购石材。合同履行过程中，高路绿化通过转账方式向矿立公司支付了货款 1,547,181.77 元，2020 年双方结算单载明结算金额为加工费 131,163.00 元，材料费 1,762,512.00 元，合计 1,893,675.00 元。“高庐·御品江城”项目的项目经理庄海涛，以高路绿化名义委托矿立公司对外付款 723,818.38 元，但该事项未经高路绿化同意或追认。因双方对结算及付款时间产生争议，矿立公司起诉至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要求判令高路绿化及庄海涛支付欠款 1,341,890.94 元及违约金。

案件进展：本案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一审开庭审理。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作出（2021）川 0107 民初 1048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高路绿化支付货款 215,330.23 元，并以 39,079.03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起按照 LPR 计算

至付清之日；以176,251.2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4日按照LPR计算至付清之日。矿立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至目前，高路绿化尚未收到该案二审开庭通知。根据矿立公司的诉前保全申请，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对高路绿化银行账户存款160万元予以冻结，目前尚未解除。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本案一审判决结果，高路绿化应承担的支付金额较小且未超过高路绿化应付货款范围，高路绿化已按照一审判决金额进行财务处理，其影响已反映在高路绿化当期的经营损益情况之中，因此，本案不会对高路建筑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

## **（2）行政处罚**

根据高路绿化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路绿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

##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一）关联交易**

####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四川路桥的交易对方包括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藏高公司、港航开发、高路文旅。其中，蜀道集团为四川路桥的控股股东，同时持有川高公司100%股权、藏高公司100%股权，系川高公司、藏高公司的控股股东；高路文旅为川高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蜀道集团控制除港航开发之外的其他交易对方。

蜀道集团虽然持有港航开发唯一股东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90.715%股权，但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合四川港口资源有关事项的批复》及港投集团组建方案、《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蜀道集团并不控制四川省港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港航开发，故港航开发现已不是四川路桥的关联方。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对象包括蜀道集团控制的蜀道资本。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四川路桥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四川路桥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合法有效。

## 2、本次交易对四川路桥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四川路桥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及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关联采购情况（万元）	395,603.09	631,639.65	426,543.94	552,823.85
营业成本（万元）	4,417,662.82	5,448,767.84	5,203,404.16	6,044,162.08
占营业成本比例	8.96%	11.59%	8.20%	9.15%
关联销售情况（万元）	2,580,792.94	3,756,977.96	2,588,011.02	3,470,730.34
营业收入（万元）	5,202,135.40	6,362,324.03	6,106,990.75	7,041,841.45
占营业收入比例	49.61%	59.05%	42.38%	49.29%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路桥 2020 年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0.95 个百分点，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6.91 个百分点，四川路桥 2021 年 1-9 月份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较本次交易前增加 2.64 个百分点和 9.44 个百分点，短期内四川路桥关联交易占比将较本次交易完成前有所提高。

标的公司作为蜀道集团旗下工程施工企业，出于持续经营和服务的需要，标的公司将持续为蜀道集团内成员企业提供相关服务，未来仍存在一定比例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能分享四川路桥的技术和管理资源，服务质量将进一步得到提升，不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也有利于其拓展非关联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路桥与标的公司在业务、人力、技术、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并实现共享，一方面通过技术水平和提升，标的公司的单位人工产出也将得到一定提升，在满足蜀道集团内部需求的同时，可用更多的人力物力来拓展非关联业务，摆脱对蜀道集团内项目保障方面的依赖，提升在蜀道集团外开展工程承包的能力；另一方面，通过共享四川路桥外部客户开拓的渠道

和已积累的市场口碑，加快标的公司在蜀道集团外业务市场的开拓，将其成熟的交通建设经验推广至蜀道集团外的优质客户，实现蜀道集团外业务的快速发展，以逐步降低关联交易占比。

### **3、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保证四川路桥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蜀道集团已就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与四川路桥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并规范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四川路桥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自愿、平等、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四川路桥进行关联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四川路桥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四川路桥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利用本公司在四川路桥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四川路桥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四川路桥提供担保。

3、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且本公司作为四川路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担因此给四川路桥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路桥的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减少与规范未来与四川路桥的关联交易。上述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承诺的履行能够减少关联方与四川路桥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保证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护四川路桥及其他股东（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同业竞争**

### **1、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2021年4月1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21]11号）及《关于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有关事项的批复》（川国资改革[2021]12号）；2021年5月26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川府函[2021]116号），批准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采用新设合并方式进行战略性重组组建而成蜀道集团，授权四川省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由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100.00%股权，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相应注销。

通过对交投集团与铁投集团实施的重组，四川路桥与交建集团、高路建筑等均成为蜀道集团下属企业，其开展的主营业务有部分重叠，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交通工程建设板块

除四川路桥及其子公司从事交通工程建设业务外，蜀道集团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交建集团、高路建筑以及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铁建公司”）、四川航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焱公司”）以及四川臻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景公司”）5家企业工商注册的经营范围与四川路桥及其子公司工商注册的经营范围存在部分重合，且实际开展业务与四川路桥及其子公司现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与四川路桥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

针对交通工程建设板块业务重合问题，蜀道集团于2021年6月2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计划将间接控制的川铁建公司、航焱公司、臻景公司3家公司的各51%股权分别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四川路桥或其子公司，对交建集团与高路建筑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采取现金购买或者发行股份等方式进行整合解决。

2021年6月16日四川路桥召开的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四川航焱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臻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四川路桥以58,606.43万元的价格收购四川省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川铁建公司51%股权，同意四川路桥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以5,983.58万元的价格收购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航

焱公司 51%股权，并由路桥集团以 2,443.70 万元的价格收购四川铁投城乡投资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臻景公司 51%股权，合计收购金额为 67,033.71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四川路桥和路桥集团所收购川铁建公司、航焱公司、臻景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毕。

### （2）公路投资建设运营板块

四川路桥主要在运营的 5 条高速公路与蜀道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运营的高速公路之间不存在起点、终点相同或相似，或路线走向基本平行且间隔较近的情形，在路线选择不具备替代性，根据公路行业的特性，四川路桥与蜀道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公路投资建设运营板块属于同业，但二者不构成竞争关系。

### （3）能源电力板块

四川路桥从事的能源电力板块业务主要为水力发电业务，由其控股子公司四川鑫巴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和四川巴郎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投资运营，已投入运营电站 4 座。蜀道集团直接控股的四川铁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铁投康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家企业以及参股的四川小金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众源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铁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3 家企业，合计 5 家企业也主要从事能源电力业务，与四川路桥之间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

蜀道集团采取委托管理的方式将下属涉及能源电力业务的 5 家公司股权对应的部分股东权利委托给四川路桥行使，并在 202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承诺，投资的水力发电项目在建成投入运营且其净资产收益率达到四川路桥上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时逐步注入四川路桥。

本次交易前，除上述情形外，蜀道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四川路桥不存在其他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

##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后，交建集团、高路建筑将成为四川路桥控股子公司，四川路桥与交建集团、高路建筑的同业竞争情况得到有效解决。

###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因同业竞争事项损害四川路桥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四川路桥控股股东蜀道集团在遵守 2021 年 6 月 2 日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的基础上，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地与四川路桥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本公司对四川路桥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四川路桥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公司自身未来将以公路铁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为核心业务。对于公路桥梁工程施工业务、公路桥梁投资运营业务（包括公路桥梁 BT、BOT、PPP 项目）、水力发电业务，本公司作为四川路桥的控股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则以及四川路桥章程的规定,支持四川路桥开展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公路桥梁投资运营和水力发电业务，并以此作为四川路桥核心业务。

3、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四川路桥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不再从事公路桥梁施工业务,并承诺由四川路桥独立负责和开展该类业务。

4、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已投资的公路桥梁投资运营项目、水力发电开发项目，本公司承诺：如对外转让，四川路桥有权优先购买上述资产，在四川路桥未明确表示放弃购买上述资产的情况下，将不向其他方转让上述资产。

5、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对于四川路桥可能参与的公路桥梁投资运营业务（包括公路桥梁 BT、BOT、PPP 项目）、水力发电业务,本公司将以避免同业竞争和优先保证四川路桥的商业利益为前提，即：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在四川路桥未明确表示放弃的情况下，不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只有经四川路桥董事会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并经四川路桥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审核无异议后，在取得四川路桥明确放弃（即四川路桥及其控股子公司放弃全资或占控股地位以联合体实施的公路桥梁投资运营项目、水力发电项目）的函告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即使在四川路桥明确放弃的情况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投标相关项目，也以不损害四川路桥利益为前提。

6、本公司对与四川路桥之间所从事的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业务,明确界定和区分业务范围,严格避免同业竞争的产生。如果四川路桥或者监管机构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拥有的其他业务与四川路桥形成实质竞争,本公司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委托经营、委托管理、租赁、承包等方式)加以解决,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提出的解决方式,本公司将保障四川路桥优先处于合同相对方的地位,在四川路桥未明确表示放弃的情况下,将不与其他方形成解决方式的合同关系。

7、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目前已投资的公路桥梁投资运营项目、水力发电开发项目,在各具体项目建成运营并且其净资产收益率达到四川路桥上一年度净资产收益率时,本公司将按照不摊薄四川路桥每股收益,有利于四川路桥持续盈利能力的原则,及时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依法将相应资产注入四川路桥。

8、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将归四川路桥所有;若因此给四川路桥造成损失的,本公司还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该等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与四川路桥不再直接、间接地保持股权控制关系之日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系蜀道集团履行其2021年6月2日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蜀道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四川路桥的同业竞争情况将消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四川路桥新增与其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的同业竞争的情况。此外,四川路桥的控股股东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避免同业竞争,上述承诺的履行能够进一步提高四川路桥独立性,有利于避免四川路桥与控股股东之间新增产生潜在同业竞争问题。

## **八、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披露和报告义务的履行情况**

2021年9月30日,四川路桥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停牌公告》,四川路桥股票自2021年9月30日起停牌。

2021年10月21日,四川路桥发布《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

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文件。同日，四川路桥发布《关于披露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四川路桥股票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2021 年 11 月 2 日，四川路桥发布《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四川路桥分别发布《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2021 年 11 月 23 日，四川路桥发布《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之专项核查意见》等。

2021 年 12 月 21 日、2022 年 1 月 21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四川路桥分别发布《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2 年 3 月 3 日，四川路桥发布《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路桥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四川路桥还需根据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交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九、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经本所律师查证，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均持有有效的执业证书，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执业资格，相关情况如下：

###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负责本次项目的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二）审计机构

信永中和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审计机构，现持有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本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

### （三）资产评估机构

天健华衡评估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现持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证书，本次签字的评估师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 （四）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均具备必要的资格。

## 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

根据四川路桥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提供的会议文件，四川路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等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其中第七章“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对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定义及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内幕信息的保密措施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第九章第三节“违反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责任追究”，对违规后的追责程序及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 2、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四川路桥的陈述，并查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交易进程备忘录以及四川路桥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各证券服务机构等签署的保密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路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如下：

(1) 四川路桥为本次交易事项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中介机构相关知情人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2) 四川路桥与蜀道集团、川高公司、臧高公司、港航开发、高路文旅等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方，交建集团、高路建筑、高路绿化三个标的公司，以及能投集团、比亚迪、蜀道资本等本次交易涉及的战略投资者和配套融资发行对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自各方商议筹划时，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签订了保密协议，并持续督导提示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

(3) 四川路桥于2021年10月2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四川路桥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四川路桥在对本次交易相关策划、决策、审议过程中涉及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接触内幕信息时均进行了登记。

四川路桥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的要求，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已

经包含公司内部人员、各证券服务机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公司、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等涉及的全部知情人员，名单完整。

(4) 四川路桥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四川路桥在对相关会议策划、决策、审议过程中涉及的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其接触内幕信息时均进行了登记。

四川路桥将于《交易报告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登公司提交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起至本次《交易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并将在《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补充披露查询结果。

(5)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对主要节点均制作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

**本所律师认为：**四川路桥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依法对内幕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和报送。

## **(二)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和自查范围**

### **1、自查期间**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起至本次《交易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3 日。

### **2、自查范围**

本次自查范围包括：四川路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上述自然人的

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 3、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内买卖四川路桥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尚未取得。四川路桥将于《交易报告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中登公司提交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四川路桥股票情况的查询申请，并将在《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补充披露查询结果。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方在自查期间买卖四川路桥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 十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各方均具备进行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协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在协议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纠纷，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取得蜀道集团的批准、四川路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的条件成就后，本次交易方可生效并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龚星铭

李丹玮

2022年 3月 3日